

7月1日——保罗悔改之经过(二)

关于保罗悔改之经过，我们继续分三个点论之：

(一)他向主所发出的第一个问题——「主阿，你是谁？」(徒九5)

《使徒行传》一共有三处提及保罗悔改归主的经历，并都提及他的祷告（徒九5，二十二8~10，二十六15）。这个简短的祷告是保罗从心底发出真诚的祷告，也是改变他一生的一个祷告。对悔改之前的保罗而言，主耶稣是谁？祂是一个死去的人，一个受羞辱、被憎恨的人。但他在往大马色路上，听到主的回答，「**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在那一刻，保罗开始认识，主乃是

(1)升天的主，超越一切的基督——祂从「**天上**」发光，光照他。凡是碰见主的人，不能不被祂吸引。

(2)得胜的主，征服一切的基督——保罗被主荣耀的显现所征服，就「**仆倒在地**」。凡是碰见主的人，不能不仆倒俯伏。

(3)复活的主，仍受苦的主——祂被钉十字架，死了却又复活了；并且祂与一切信祂的人合一，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当保罗逼迫祂的门徒时，就是逼迫祂。祂虽登上了宝座，却仍受到人的「**逼迫**」。因此，当我们在苦难中，祂也与我们一同受苦难(赛六十三9)。

(4)主宰的主，掌管万有的基督——保罗承认祂是掌管他一生的主，故称祂为「**主阿**」。他用「**主**」的称呼，是因此时耶稣基督进入了他的生命，一切使他心生的疑惑和反对都消失了。并且基督将他的生命和思想完全改变了，因此使他承认说道：「**主阿!**」。在他祷告之前，他是个傲慢自恃的人，反对基督，逼害圣徒；然而在遇见那位他所逼迫的主之后，他真是一个被主改变的人，从此不再是破坏教会的器皿，而变成神所拣选重用的器皿，并且一生作福音的见证人。可见他的祷告改变了一切。但愿我们我们也把一生交托给主，承认祂是掌管我们一生的「**主**」。

(二)他向主所发出的第二个问题——「主啊，我当做甚么？」(徒二十二10)

主的回答，乃是「**起来，进城去，你所当作的事，必有人告诉你。**」(徒九6)主的意思是说，你所当作的事，我不告诉你，有别人要告诉你。保罗所当作的事，主用别人告诉他。换句话说，保罗要接受别的肢体引导和帮助。这一个是身体的启示。主给他看见身体的原则，其目的乃是要保罗学习谦卑，顺服一位无名的弟兄，以及学习与其他弟兄姊妹搭配同工。虽然他将是一个被主大用的器皿，但主却用一个小弟兄——亚拿尼亚，去帮助他。但愿我们在教会中，也认识任何的肢体都不可缺；并且我们都需要别的肢体的帮助。

(三)他得着亚拿尼亚的帮助——「主对他说：『起来，往直街去，在犹大的家里，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他正祷告。』又看见了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进来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见。」(徒九11~12)

(1)主藉亚拿尼亚向保罗说，祂已拣选了他，而他的使命是要在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宣扬神的名。此后，他的一生为了宣扬主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徒九15~16)。凡是看见基督与教会异象的人，便会愿意被主使用，并且也必定会为主的名乐意遭受苦难。

(2)主藉亚拿尼亚为保罗「**按手**」(徒九17)。「**按手**」表示联合、接纳、交通、分享；亚拿尼亚在此按手是代表接纳，使他归入基督的身体。

(3)主藉亚拿尼亚为保罗受洗(徒九18)，使他归入基督的死，而从此与世界的关系断绝。

保罗悔改之经过印证了他真是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但愿我们也经历这奇妙的转变，并且愿意无怨无悔一生委身跟从主！

【默想】

(一)保罗的第一个祷告——**主阿，你是谁？**」从这里开始，复活基督的异象征服了他！但愿我们人生的意义，也是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三8)，并且愈来愈经历祂是谁，以及明白祂的心意！

(二)保罗的第二个祷告——「**主啊，我当做甚么？**」从这里开始，他与主的关系完全改变了！但愿我们人生的做与不做，也是以主的心意为中心，做主让我们「**当**」做的！

7月2日——保罗悔改之后的情形

【真实悔改之明证】

保罗信主之后，随即作了些那些事，证明他是真实的悔改：

- (一)他借着祷告，建立与主交通的关系，并寻求祂的旨意——「**他正祷告。**」(徒九 11)。保罗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这件事，是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于是，他禁食祷告三天，极力的要印证和明白他与复活的主相遇，并且求祂引导他前面的路。在祷告之前，他是个傲慢自恃的人，他反对基督，迫害信徒；然而在祷告之后，他完全改变了。从此，祷告成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调。
- (二)他借着受洗，见证他信主，并认罪悔改，而归入主的身體——「**现在你为甚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 16)保罗此刻蒙恩得救才不过三天，就立即「受洗」。这对于保罗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他在还没有信主之前，到处捉拿并残害求告主名的基督徒。现在，他借着「**求告祂的名**」，见证他从不认识主，而相信了祂；借着「**受洗**」，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表明并见证他归入基督，并且在人面前洗去了他逼迫基督徒的罪行(原文复数 sins)。所以，此处保罗「**受洗**」的洗罪，是为着今后在人们中间的生活，而不是为着死后的审判。
- (三)他与众肢体有属灵的交通——「**扫罗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了些日子。**」(徒九 19)他蒙恩得救之后，就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了些日子，而得着初信造就的帮助。一个人得救以后，必然与其他肢体来往交通，而在教会里才能蒙恩得造就。
- (四)他到处传福音，为主作见证——「**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说祂是神的儿子。**」(徒九 20)这里的「**就**」字，在希腊文里(eutheo)有一点特别，在中文里可以翻作「立刻」或「随即」。所以这里应该是说：「**立刻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这意思是说，从保罗蒙恩得救后，到他去「**会堂**」传扬福音，几乎是立刻。他原来在各「**会堂**」中是有名的反对主耶稣的激进分子。现在，他却开始在「**会堂**」，宣讲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使得听众十分惊讶。我们每个人信主之后，第一件事要作的，也应该是为主作见证；并且一有机会，即使是难传福音的对像，也要立刻向他传福音。
- (五)他传福音满有属灵能力——「**但扫罗越发有能力，驳倒住大马色的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徒九 22)。他「**越发有能力**」的原因有二：(1)因「**被圣灵充满**」(徒九 17)而得着加力；(2)因「**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得着交通的帮助。因此，他不仅传扬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并且证明「**耶稣是基督**」。这表示他花时间，从旧约圣经和基督一生，证明了「**耶稣是基督**」的真理。

在保罗所写的书信里，他自述蒙恩得救之后的改变：

- (一)成为信主之人的榜样——「**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一 16)从前保罗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他还蒙了怜悯，拯救了他，使他这罪人之「**罪魁**」成为蒙恩得救的头一个例子。神怎样能改变保罗，也照样能改变一切的人，无论他们是怎样败坏，只要他们肯来到主面前，得着恩典和怜悯。
- (二)成为得着基督的榜样——「**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8)他不再看重自己的出生、血统、宗教、热心、个人的义。因他认识了基督这一位宇宙中的「**至宝**」，就欢然选择丢弃一切的名、利、权势，为要更多得着基督。
- (三)成为传福音者的榜样——「**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罗一 1)他被神所呼召、所差遣，因而尽传福音的职份和托付，所以他宣告他不以传福音为耻(罗一 16)。

【默想】

- (一)祷告能改变一切！保罗祷告之后，生命开始有了显著的改变。我们是否和他一样，也常常借着祷告也经历奇妙的大改变呢？
- (二)世上没有什么能取代基督！保罗遇见主之后，他的爱好、想法和观念，有了彻底的改变。我们是否和他一样，也认识基督至高的价值，因而追求更多得着祂，才不枉活此生呢？
- (三)福音本是神的大能！保罗信主之后，在传福音的事上，全人甘心乐意地为福音摆上，毫不顾惜和保留。我们是否和他一样，也有不以福音为耻的灵，而不在意别人的鄙视、讥讽、反对和抵挡呢？

7月3日——保罗在耶路撒冷为主作见证

「诸位父兄请听，我现在对你们分诉。」(徒二十二1)

「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徒二十二21)

《使徒行传》第二十二章记载保罗在耶路撒冷为主作见证。他的「分诉」不是据理力争，以道理来辩解，而是见证他得救的亲身经历。因为他的经历比一切辩论都更具说服力。保罗阐明他从前种种与众人一样。但他信主之后，由逼迫信福音的人，成为主复活作见证的人；并且他由逼迫教会，改变成向外邦人作见证。在这里，保罗作见证的内容，可以分为三方面：

- (一)信主之前的景况——谨守律法，雄心梦想事奉神，反而成了逼迫基督徒的人！保罗首先表示他与听众一样，忠心地作一个虔诚的犹太人。他在名拉比迦玛列的门下受严格的拉比教育。他大发热心的事奉神，原本以为这是他应该尽犹太教的职分，就是神差派他去逼害基督徒，而把他们下在监狱。但那时的保罗，根本不知道他所作的是什么。
- (二)信主悔改的经过——荣耀救主的显现，认识主的自己，并扭转了人生存在的意义！保罗一生的转机，乃是从遇见主开始的。他见证在大马士革路上亲身经历主。首先，主荣耀四面的光照着他，听见主的声音。无疑的，这荣光是直接从复活升天的救主脸上发出的。那时他突然顿悟主死了却又复活、升天了。接着，他遇见了主以后，就心服口服地说：「**主啊，你是谁**」和「**主啊，我当做甚么**」。此时，他知道从前所作的一切那时候，都不是他所当作的。然后，他顺服主的吩咐，接受亚拿尼亚的帮助，而明白神的旨意，仰望义者，听神的声音，成为神所拣选的器皿，而为祂作见证。他原来是热切逼迫基督徒的人，如今成为基督的使徒。
- (三)信主之后的呼召及改变——接受主托付的使命，向万人作见证，为不朽的事业奋斗而奔走！他得救之后第三年(加一18；徒九26)，主向他显现，吩咐他赶紧的离开耶路撒冷，但主又吩咐他：「**你去罢，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从此以后，他清楚了神为他一生所定的计划(加一15~17)，而接受了神的呼召，承担了作外邦人使徒的使命。

保罗在耶路撒冷为主作见证，有四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路加指出神的主权保守了保罗的生命，并给他机会向万人作见证。哦！神的责任是保守和供应我们，而我们的责任是「为祂作见证」！
- (二)神拣选和恩待保罗的目的，乃是叫他：(1)明白祂的旨意；(2)得见那义者——主耶稣基督；(3)得听见祂的声音；和(4)能对着「万人」(原文「所有的人」)，为祂作见证。哦！这不只是保罗人生的目的，也是基督徒人生的目的！
- (三)保罗属灵认识的进阶，乃是(1)领受属天的光照，因而认识主自己；(2)得着属灵肢体的帮助，因而认识主的旨意；和(3)蒙主亲自显现，因而认识主对他个人特别的旨意。哦！这不只是保罗信主后的呼召及改变，也是基督徒信主后的呼召及改变！
- (四)保罗受逼迫与耶稣基督的受难有着相似之处逼迫主耶稣的人，是狂喊「除掉祂、除掉祂」(约十九15)；逼迫保罗的人，也是狂喊：「除掉他」、「除掉他」(二十一36，二十二22)。基督的见证人，和他所见证的基督，必是同样的命运。这正是主亲自所说，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学生不能高过先生的原则。可见我们若要忠心为主作见证，难免不被人逼迫，但我们虽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林后四9)。哦！如果我们为着见证的缘故，受人逼迫，那就有福了！

【默想】

- (一)保罗面对着两种的挑战和压力：台阶下的犹太人和背后的罗马官长，但他仍然有胆量站起来说话。即使在极不利的处境下，你是否效法保罗，仍大胆与人分享信仰的见证呢？
- (二)保罗三段式的见证的内容，包括：未信主之前的景况、信主的经过，及信主后人生的改变，很值得我们参考。我们如何向人作信主得救的见证呢？
- (三)荣耀救主的显现，使保罗认识主的自己和对他的旨意；小弟兄亚拿尼亚的帮助，使保罗不走单独的路，而是学习作肢体，与弟兄姊妹交通。在教会的服事中，我们是否有主的显现，亦有其他肢体的帮助呢？

7月4日——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作见证(一)

「**亚基帕王阿，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二十六19)

《使徒行传》第二十六章主要是记载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的见证。根据圣经的记录，这次是保罗在罗马官长前最后一次的分诉；也应验了主曾对他说，他将在「**君王及以色列人面前，为祂名作见证**」(徒九15)。路加记载亚基帕王准保罗为自己辩明。接着，他自承原属严谨的法利赛教门，如今却为复活的指望而受审。他述说了从前曾如何逼迫了那些跟随拿撒勒人耶稣的人，却在往大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以致他完全的改变。保罗讲完自己的经历，他的结论是「**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正因如此，他乃是照着天上来的异象尽职事。在这里，保罗作见证的内容，可以分为分四方面：

(一)他的改变——这「**从天上来的异象**」完全改变了他对基督和教会的认识。

(1)因主亲自向他显现——有属天、属灵的光照在他身上，他就仆倒在地，将他从逼迫教会到开拓教会，从捕捉基督徒到劝人成为基督徒，其转折点乃在于遇见复活的基督。我们所以能够转变，也是因碰见了主。

(2)因主亲自向他说话——主的声音折服了他，使他认识逼迫主耶稣的门徒时，就是逼主耶稣。他先前以为祂的复活是不可信的，而攻击主耶稣的名；现今却宣扬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但愿当我们读经或祷告的时候，能听见主向我们说话，而得到属灵的领悟和引导。

(二)他的奉派——完全清楚了传福音的使命。

(1)主派他作执事、作见证——为着执行主所托付的职事，现今蒙主特意显现，使他有所看见，而今后仍将继续显现，对他有所指示。但愿我们的事奉工作，也是根据从主来的「指示」，而忠心地执行了神所委派我们的职责，去作见证。

(2)主派他作传福音的使徒——他的使命，乃是使人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以致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但愿我们因领受了主的恩典及使命，忠心，并热心地传福音，而叫人接受福音，经历基督的救恩。

(三)他的响应——不仅看见异象，并顺服异象，且遵行异象。

(1)他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他一生的事奉工作，都是根据从天上来的异象。这是他遭遇许多为难的原因，也是他蒙主称许的秘诀。为着所看见的异象，也能不顾一切的为难，而顺服神的旨意到底。

(2)他到处宣扬福音的信息——他的实际行动是与他的异象相称的。但愿我们也像保罗一样，照着主所吩咐的，去劝人得着真实的救恩。

(四)他的坚持——虽经历了逼迫，因神的保守及帮助，而不灰心、不放弃，仍继续传讲福音。

(1)他忍受人的逼迫先前逼迫、杀害别人；现今被人逼迫，想要杀害。但愿我们不怕苦、不怕难，而忠于主的托付。

(2)因他蒙神的帮助——他虽遭受人的反对和迫害，但因蒙神的帮助，使他能站得住，而对人作见证。主的应许对我们是何等的安慰；祂的帮助又是何等的真实。

(3)他传讲福音的信息——他福音信息的核心内容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我们对基督复活的这件事，必须笃信不移，甚至为此作见证而丧命，也在所不计。

【默想】

(一)保罗强调他没有违背「**从天上来的异象**」。所以他不论碰见多少苦难与危险，仍努力完成那异象所托付的使命——在大马色，耶路撒冷，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各处为主作见证，劝人悔改归正。这便是保罗的见证。我们是否从神领受「**从天上来的异象**」呢？而我们的见证又如何呢？

(二)我们是否让这「**从天上来的异象**」改变我们，使这异象也成为我们的使命、天职呢？

(三)在亚基帕王面前的听证中，保罗中心的信仰，就是复活的基督。他遇见复活的主后，有了确实的改变，并完全的服在耶稣基督的管理之下。我们是否经历复活的主？而开始顺服基督，见证基督，传扬基督呢？

7月5日——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作见证(二)

「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我也要教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二十六 16~18)

《使徒行传》第二十六章记载保罗见证如何蒙主的托付，被派作执事，作见证，叫人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接着，保罗就向亚基帕王传福音，劝他信主，但未被劝服。然后，亚基帕王的结论是：保罗是无罪的，可以得到释放。在这里，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所作的见证，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 保罗的使命，也是我们的使命——

- (1) 要叫人的眼睛得开——世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 4)，直到人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看见自己可怜的处境，因而转向救主。
- (2) 要叫人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人心眼已被开启了，从此就能在光明中行事(弗五 8)，而行走光明的道路。
- (3) 要叫人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直到人接受了福音，归向了真神，而从撒但的国转移到神的国(西一 13)。
- (4) 要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靠着神儿子耶稣的宝血，人过去的罪行得蒙赦免，因而享受新约的一切福分。
- (5) 要叫人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今天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同得(天上永远的)基业(西一 12)；未来到了永世，我们将会完满地享受那基业(彼前一 4)。

感谢主！这是多么伟大、荣耀的使命！哦！愿我们像保罗一样，一生委身主的使命。

(二) 总结保罗见证归主之前与归主之后的不同——

	之前	之后
对神的应许	先前有与犹太人相同的指望	现今却因对这指望有不同的领会而被犹太人控告
对死人复活	先前攻击耶稣的名，因以为祂的复活是不可信的	现今却宣扬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
对主的态度	先前攻击逼迫耶稣	现今见证耶稣
与别人的关系	先前逼迫、杀害别人	现今被人逼迫，想要杀害
主显现时情形		(1)光的照倒和(2)声音的折服
遇见主之时	先是仆倒在地	后是起来站着
主的委派		作执事和作见证
主的显现		(1)现今蒙主特意显现，使他有所看见和(2)今后仍将 继续显现，对他有所指示
对世人的使命		1. 归——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和(2) 得——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对话语的领会		(1)被别人误认为癫狂了和(2)自认所说的乃是真实明 白话
对人的期望		(1)一切听福音的都『像我』一样——作基督徒和(2) 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炼——得自由

感谢主！这就是保罗的见证——他的生命、生活、行为完全彻底的改变！哦！愿我们蒙主的恩典，一生也不违背异象而行，并为主而活，忠心尽职，而蒙主的称许。

【默想】

- (一) 我们遇见主之后，人生的使命有什么不同？
- (二) 我们归主之前与归主之后，有什么改变呢？

7月6日——神预备保罗(一)

保罗在信主以后，在他和巴拿巴一同被安提阿教会差派出去第一次传道旅行之前，有十多年之久。我们从《使徒行传》和《加拉太书》，能够知道这段岁月可分成四个阶段：

- (1)第一阶段，他从大马士革去到亚拉伯，独自接受神的启示和教导，期间可能将近三年；
- (2)第二阶段，他又回到大马色，开始带领门徒，但面临犹太人的谋害；
- (3)第三阶段，他重返耶路撒冷，见到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布；和
- (4)第四阶段，他回到故乡大数，默默地传道。

有人说，「在这段时期似乎被幕帘遮住了，显得模糊不清。」其实，保罗被神拣选，乃是为了特别的使命，就是往外邦人那里去传福音。所以，神预备他作「器皿」，要他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主的名(徒九15)。虽然保罗本来就是一个很有学问，有才干，有恩赐的人，但在他为神作工之前，必须先受属灵的训练，以便准备日后承担传扬福音的事工。

【保罗在亚拉伯旷野】

「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惟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加一16~17)

保罗得救之后去亚拉伯，在《使徒行传》，路加并没有提及。「亚拉伯」指包括大马色到西乃旷野(律法的发源地)的广阔地区。保罗在写《加拉太书》时，声明他使徒的身分不是从人来的，而是神所派定的；他又进一步说明，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来的，而是直接从耶稣基督的启示而来的。为了强调这个事实，他提到他领受福音的职事时，并「没有」与任何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人，而至于别的使徒，除主的兄弟雅各布，他也「没有」见过其他使徒。反而，他乃是直接去到阿拉伯的旷野；在那里，神将祂儿子启示在保罗心里，好让他对基督有更丰满和完全的认识。

保罗在这段阿拉伯旷野的时间，也一定常常沉思默想，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的大事，特别是主交付给他的福音使命。摩根说的好，「保罗想想他在大数求学时的希利尼环境，他的血缘和家教带给他的希伯来思想，他得救的奇妙经过，那位他以为已死的耶稣却活着对他说话，祂的羞辱成了如此的荣耀。在这一切冲击之下，他自然需要一段再思的时刻。他的得救经过仿佛一场地震，将他过去多年苦心经营的一切结构瓦解成碎片。他确信他所逼迫的那一位就是复活的主，但他需要一段时间与祂单独会谈。我们可以想象，他退到偏远的沙漠，与基督面对面交通。」因此，在亚拉伯旷野的那段岁月里，保罗和主之间一定有面对面、亲密、而清楚的交通。

此外，「旷野」在圣经中的意义就是训练、造就、陶造、和锻炼。旷野是神训练祂仆人的最好学校。摩西在米甸旷野，受神磨练四十年之久，在那里，他听见了神的声音，接受了祂的训练和差遣；他也成为世上最谦和的人，才能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此外，还有戴维在旷野牧羊，逃难，正是为他作王之前所作的准备；先知伊莱贾在旷野，学习供应的功课；施洗约翰在旷野，为主预备道路；腓利在旷野，受圣灵的引导，传福音与太监。他们都在旷野，学习到宝贵的功课，而作了神合用的器皿。因此，保罗在没有被神使用之先，也须经过阿拉伯旷野的生活，接受神对他三年的造就。因此，他一生的事奉有了良好的根基，能把福音传遍欧洲。

【默想】

- (一)保罗说出他前往亚拉伯旷野，单独与主相交，而在祂福音的亮光下，证实从天上来丰盛的启示，更深认识复活祂的权能。在事奉上，我们是否也曾在旷野中学习，叫我们对基督有更丰满和完全的认识呢？
- (二)几乎每个被神使用的仆人都曾经历过类似的旷野经验。他们在隐匿、苦难、绝望或孤独的心路历程中，因而生命蜕变，性格被雕琢，信心被锻炼。每一位主的仆人都需要进入神旷野的学校，学习属灵的功课——完全的倚靠、真正的谦卑、绝对的顺服、无比的爱心和忍耐。神也要预备我们，使我们能被祂使用，为祂作工。然而我们的旷野在那里？我们是否也愿意到属灵旷野的学校，接受神的装备呢？

7月7日——神预备保罗(二)

【保罗回到大马色】

「过了好些日子，犹太人商议要杀扫罗。但他们的计谋，被扫罗知道了。他们又昼夜在城门守候要杀他。他的门徒就在夜间，用筐子把他从城墙上缒下去。」(徒九 23~25)

「在大马色的亚哩达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马色城，要捉拿我。」(林后十一 32)

在《加拉太书》一章17节，保罗提到他从阿拉伯又回到大马色。路加在《使徒行传》第九章记载「过了好些日子」，就是指保罗回到大马色的这段日子。这时候，保罗所面临的却是生命的危险，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好了要杀他。保罗后来回顾这件事时说，那些犹太人甚至得到了亚哩达王的支持，要捉拿他(林后十一32)。「亚哩达王」指亚哩达四世，希律安提帕的岳父，约在主前九年主后四十年间管辖亚拉伯民族的拿巴提人，故大马色曾一度是他的领土。亚哩达王顺应了犹太人的请求，就派他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马色城门，要捉拿并杀害保罗。面临犹太人的谋害，于是「他的门徒」趁夜，用筐子将他从城墙上缒下去，而逃离了大马色。「筐中的保罗」的逃走也许并不光彩，但他需要更大的勇气和智慧，去面对和接受神所要托付于他的。因此他因基督的缘故，忍受了耻辱。有人说的好，「他抓住人看为羞耻和笑柄的事，为证明他一生最关注的就是服侍主基督他为基督的缘故，愿意放下个人的骄傲，并在人面前显为软弱。」

注意，路加提到「他的门徒」，就是说，保罗在大马色不仅传福音，领人归主，更带领人作门徒。从前他是带领人，去逼迫主耶稣的门徒；现在他变成带领门徒，去传扬耶稣。这激怒了犹太人，所以他们商议要将他除掉。此外，保罗的出城，乃是得着「他的门徒」的帮助而出去的。这表示我们都需要肢体彼此之间的关心、扶持、帮助和照护。

【保罗上耶路撒冷】

「扫罗到了耶路撒冷，想与门徒结交。他们却都怕他，不信他是门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领去见使徒。」(徒九 26~27 上上)

保罗重返耶路撒冷，想要与耶路撒冷的门徒来往，可是大家都怕他。虽然过了三年之久，大家却还记得他过去是怎样的一个人。这时，只有巴拿巴来接待保罗，领他去见使徒，并为他信主的经过与传福音作证。这表示我们都需要别的肢体的鼓励和接纳。

在耶路撒冷，保罗与彼得同住了十五天，并和主的兄弟雅各布见面(加一 18~19)。保罗和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有交往，显示他们有同工的情谊。但是往后很多年，他都再没有进一步接触过。在那些年间，保罗致力向外邦人传扬福音。因此，保罗曾声明他成为外邦人的使徒，并非从他们手中领受这职分。之后，保罗遭到说希腊话的犹太人的威胁，「他们却想法子要杀他。」于是，他被弟兄们打发往大数去避难。保罗离开耶路撒冷，按表面看，乃因环境的缘故。实际上，保罗稍后叙述主在异象中向他显现，对他另有差遣，因而叫他离开耶路撒冷(徒二十二 18)。主一步一步地引导保罗，他也顺从了祂的引导。

【保罗回到大数】

「奉主的名，放胆传道；并与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讲论辩驳；他们却想法子要杀他。弟兄们知道了，就送他下该撒利亚，打发他往大数去。」(徒九 29~30)

路加记载保罗在弟兄们的协助之下，离开了耶路撒冷，取道该撒利亚，往大数去。他带着新的异象和能力，回到自己的家乡传扬基督，直到巴拿巴稍后找到他，并领他回到安提阿(徒十一 25~26)。其后，他在大数一带地方逗留了一段颇长的时间(大约有十年之久)。此时，众教会虽然都没有见过保罗，只知道那逼迫基督徒的人已信了主，并向别人传扬基督。他们为了神在保罗生命中所作的而归荣耀给神(加一 22~24)。至此，神预备保罗的四个阶段，已完成了；下一步保罗即将到各处，向外邦人传扬福音。

【默想】

(一)神怎样预备保罗，今日祂也同样预备我们。神怎样差遣保罗，今天祂也同样差遣我们。神怎样使用保罗，现在祂也要使用我们。哦！巴不得我们也像保罗一样，能成为神合用的器皿！

(二)保罗因着生命的大改变，不只在生活上有见证，且忠心传扬真道，而众教会为他归荣耀给神。哦！巴不得我们也像保罗一样，在生活工作上彰显基督、见证基督，好让别人因着我们感谢神！

7月8日——保罗在安提阿

【安提阿的环境背景】

「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下)

「他们离了别加往前行，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进会堂坐下。」(徒十三 14)

在《使徒行传》中有两个同名，但不同地方的安提阿(Antioch)：

(一)叙利亚的安提阿(Antioch in Syrian)——现代的名叫 Antakya，今是土耳其 Hatay 省的首府。它之所以被称为叙利亚的安提阿是跟它的历史有关；且为异于彼西底的安提阿。它是近海大城，位于地中海的东北方，是奥隆特河(Oronte River)的出口处，远离耶路撒冷正北边约 500 公里。当时叙利亚境内的产物，皆由这一条河进出；同时也是巴勒斯坦、叙利亚和小亚细亚之间的必经之路。在使徒的时代人口约有五十万，是当时世界第三大都市，仅次于罗马和亚力山大是一处海陆交通要道。

安提阿教会早在保罗迫害基督徒时，就已经有出色的圣徒尼哥拉，后被设立为耶路撒冷教会的七位执事之一(徒六 5)。当司提反殉道后，耶路撒冷教会遭逢严重迫害，许多希腊籍的基督徒纷纷迁移至安提阿聚会。之后，安提阿教会非常兴旺。他们传讲福音，有许多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得救了，而「**基督徒**」这称呼是由这里开始的(徒十一 26)。

保罗和巴拿巴曾经在此服事教会，也由此处被主打发外出传福音。保罗三次外出，每一次都由这里起行的，回来也一定回到安提阿。由此可知，神派保罗作传福音的使徒，加上安提阿独特的环境背景，使得这里成为保罗将福音传遍外邦的中心之地。

(二)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现代的名叫 Yalvach，今是土耳其中部的大城。它是一座内陆的大城，位于土耳其中部靠南地区，位于彼西底和吕高尼两个地区的交界处，又邻近弗吕家省，它是在海拔高达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处于中心地带。初世纪时，属于加拉太省，是罗马当时的军事与政治中心，因有罗马大道带来的交通方便，使得福音能广传。保罗三次外出，也都经过这里。保罗第一次外出就在这城的犹太会堂里传讲福音，但遭犹太人之嫉妒，把他赶出境外。后来，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中，曾经诉说他在这里遭受了苦难与逼迫(提后三 11)。

【在安提阿教会的服事】

「他又往大数去找扫罗，找着了，就带他到安提阿去。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会一同聚集，教训了许多人。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5~26)

巴拿巴曾把保罗介绍给耶路撒冷的使徒。后来，耶路撒冷教会打发巴拿巴去帮助安提阿教会。那时，他想起已经有十年没见面的保罗。于是，他去大数寻到了保罗，并把他带到安提阿，一同来协助教会的事工。在这事上，显明了圣灵的工作。巴拿巴是出于教会的需要去找保罗，但也是响应圣灵的引导。这个行动蒙神的祝福。这一年的服事，使安提阿教会成为初期教会历史转机的一个里程碑。《使徒行传》十三章余下的部分，就是记录主兴起了安提阿教会，成为祂福音工作的行动中心！

【受安提阿教会的差遣】

「他们就这样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徒十一 30)

当安提阿教会知道耶路撒冷教会遭遇大饥荒，便托巴拿巴和保罗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众长老那里。由此可见，安提阿教会慷慨地捐献，是因为他们关心肢体的需要；并且众人信任服事他们的巴拿巴和保罗。愿安提阿教会蒙恩的情形——有充足的爱心和对服事者的信任，也能成为今天教会的榜样！

【默想】

(一)主的每一个行动都是新的开始；每一个行动又都是延续上一个行动！巴拿巴在大数找着了保罗，就带他到安提阿去。在安提阿教会，保罗担任巴拿巴的助手至少有一年的时间。他们一同配搭事奉，教导成全众人，以及关怀受饥荒的肢体，因而教会蒙神祝福。可以明显的看见，保罗所经历的这一切事都是密切相关的。哦！愿主在我们身上的每一个行动，也都是为着祂的见证能进一步的开展！

(二)神对保罗有特别的带领，对我们也是如此！保罗在安提阿教会服事的情形，有那一方面能成为我们学习的榜样呢？哦！愿神在教会中也不断打造我们、装备我们、和使用我们！

7月9日——保罗第一次出外的传道(一)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徒十三1~3)

《使徒行传》第十三章记载安提阿教会打发巴拿巴和扫罗出去传道。在此之前，巴拿巴和扫罗在安提阿服事教会已有八年左右。这里最先提到巴拿巴，然后是扫罗。但他们传道返回安提阿之后，次序便倒转过来。在此，路加叙述教会史上发生了一件最重要的事。巴拿巴保罗和其他三位弟兄(西面、路求与马念)聚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祷告的时候，圣灵向他们说话，要差派巴拿巴和保罗将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之后，巴拿巴和保罗受安提阿教会的按手差派，开始有计划的将福音扩展到地极。他们第一次旅行传道，在当时看来是极其微小的一步，却因圣灵大能的介入，扭转了教会和世界历史。

安提阿教会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差派巴拿巴和扫罗，使福音推展到外邦人的工作，而从他们开始？

(一)他们是同心配搭事奉的教会——他们有五位先知和教师，身份各异，地位悬殊，乃出自不同的种族和阶层，有尼结人(意即「黑」)西面与古利奈人(即非洲属地)路求可能都是非洲人，巴拿巴与保罗是生长于外邦的犹太人，马念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养兄弟，他可能是贵族或朝臣之子。然而他们却能一起配搭，一齐成全圣徒，建立基督的身体。因此，教会的事奉不应因领袖及成员背景不同而有任何「偏爱」的事工，或不能和谐合作。我们是否羡慕他们同心合一的事奉吗？

(二)他们是让圣灵掌权的教会——圣灵是升天之主的代表，在教会中有至上的权柄，呼召祂所特选的工人从事传道的工作。真正的呼召常是出于圣灵。祂愿意的，就呼召；祂所呼召的，就分别为圣，又赐予能力，并且差遣。圣灵在教会是主人，而不是仆人，故分派的使命应是由圣灵主动发起的。因此，所有为主作工的人，都必须蒙圣灵呼召。在教会中、在我们聚会时，是否让圣灵有机会说话吗？是否让圣灵有权柄做决断吗？

(三)他们是禁食祷告的教会——他们禁食祷告寻求神的心意，并等候神的旨意。他们祷告到一个地步，甚至把最合法的饮食都放下了。因他们是这样专心禁食的祷告，所以圣灵就有机会对他们说话，带领分派人去作主召人所作的工。在这里，我们注意一件事，就是一切差派主工人的起点，都应是以祷告为起点。我们所有的传福音行动是否建基于肯同心付代价的祷告？

(四)他们是行动的教会——他们不仅有异象、有负担，并且立即完全地顺服圣灵的指示。因此，他们借着按手(表明联合)的行动，承认彼此同有一个异象、一个负担。意思是说：你们去就是我们去；你们传福音就是我们传福音。同时，这里的按手也含有把他们交托在神的恩惠中之意(徒十四26；十五40)。圣灵所分派的同工，我们肯按手祝福他们吗？圣灵所差遣的人，我们乐意差遣他们吗？

圣灵如何差遣并带领巴拿巴和扫罗？当他们聚集一起祷告和禁食的时候，圣灵差遣人去作工；照样，今天圣灵差遣人，也必定是照这个原则——人必须先具备了为主作工所需要的条件，然后才有资格出去作工。此外，教会「打发」(意指送走)巴拿巴和扫罗出外传道，都是「圣灵」「差遣」的工作：

(一)差遣的发起是「圣灵说」——「圣灵说。」这话何等尊贵，庄严！圣灵说话启示，使人知道祂的旨意。我们是否也像他们一样，正在听圣灵的声音？

(二)差遣的开始是「圣灵…分派」——「分派」意即分别出来、特别指派。圣灵所呼召的人，必被拣选，分别为圣，并赐予能力。我们是否也像他们一样，被「分派」去完成神托付祂的事工？

(三)差遣的行动是「圣灵」——圣灵先「差遣」他们出去，而他们也必被引导；于是教会就「打发」他们出去，并负责照顾他们一切生活所需。我们是否也像他们一样，完全地顺服圣灵的「差遣」？

【默想】

(一)安提阿教会「打发」巴拿巴和扫罗，乃是他们有异象，有负担，又有禁食祷告，才有圣灵的「说」和「差遣」。哦！这是何等真实又美丽的榜样！我们是否从安提阿教会学习教会该有的事奉呢？

(二)安提阿教会印证了圣灵的呼召巴拿巴和扫罗之后，于是禁食、祷告、按手、打发他们出去。凡是被差派出去的人，呼召和动力必须都出于神，并被教会所确认和印证，然后才能为主作工。今日我们为主作工是否有圣灵的呼召，并且有教会的印证呢？

7月10日——保罗第一次出外的传道(二)

《使徒行传》叙述巴拿巴和保罗第一次传道旅程的旅程(徒十三1~十四28)——他们从叙利亚的安提阿的教会出发，这是公元47~48年间的事；回到安提阿约在公元49年。本段经文可以看出，路加记录了他们一行人所停留的每一地点，来说明圣灵差遣他们所行的一切事，乃是为外邦人开了通道之门。毫无疑问的，在他们的整个传道事工中，福音被犹太人领袖拒绝，但是外邦人对之有正面响应，几乎成为固定的规律。在这里，我们将特别留意他们作了什么？说了什么？向什么人传福音？有什么样的结果？

【传道的第一站——居比路岛】

「他们既被圣灵差遣，就下到西流基，从那里坐船往居比路去。到了撒拉米，就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神的道，也有约翰作他们的帮手。」(徒十三4~5)

路加强调巴拿巴和是被圣灵差遣，表示他们与圣灵差遣的行动合一，而身上必有圣灵的主权和同行。他们丝毫不敢迟延就，就立刻付诸行动。他们先走水陆，到由西流基坐船到居比路岛。西流基(Seleucia)是安提阿的海港，位于安提阿西面约26公里；居比路(Cyprus)岛即今塞浦路斯岛，地中海东部的一个大的岛屿，靠近土耳其，但岛上居民多为希腊裔。居比路是个大岛，长约223公里，阔约96公里。

他们为什么选择居比路为福音传道的第一站？巴拿巴原是生在居比路(徒四36)，故他们此次出外传道，是以巴拿巴的家乡为首站。这个选择相当合理，因为他们选择了一个熟悉的地方开始传道；而且居比路不但已经有了基督徒，且基督徒对传福音很有负担(徒十一19~21)。

首先，他们到了居比路东北部的一个大城撒拉米(Salami)，就在犹太人各会堂传福。他们本着「先传给犹太人」的原则，故他们所到各地，往往是先开始在犹太人的会堂讲道，而建立福音的接触点。与他们同行还有称呼马可的约翰，作他们的帮手。

然后，他们经过全岛，到了帕弗(Paphos)。帕弗是居比路的西端，距撒拉米约160公里，是居比路省长的总部所在地。当时交通不便，所有的路程都须依靠双脚，可见他们传福音的事工乃是一直行动，而且每到一处，就一直作工。在这里，他们遇到行法术的巴耶稣，又叫以吕马(这名翻出来就是行法术的意思)，想要阻挡在罗马本地的方伯(即总督或省长)士求保罗听信神真道。因为以吕马知道士求保罗一旦信了真道以后，从此他就不再受重视。所以，以吕马为了拥有士求保罗对他的交情(徒十三7)，并为了自己的私利，而不惜敌挡使徒的工作。但保罗被圣灵充满，就定睛看他，严厉地谴责他，说：「**你这充满各样诡诈奸恶，魔鬼的儿子，众善的仇敌，你混乱主的正道还不止住么？**」(徒十三10)保罗没有受巴耶稣(意即耶稣之子或乔舒亚之子)一名欺骗，而称他为「魔鬼的儿子」。因他是众善的仇敌，不停地想要扰乱神的真理。保罗通过主的手，行神迹让以吕马瞎眼，使方伯「**很稀奇主的道**」，就信了。关于保罗在居比路岛的传道事迹，有二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扫罗又名保罗，被圣灵充满。**」(徒十三9)

(一)他从称扫罗(犹太名字，意思是最伟大的)改名为保罗(希腊名字，意思是最渺小的)。从这时候起，他开始使用外邦人的名字——保罗，而作为外邦人的使徒。之后，《使徒行传》提到他和巴拿巴的时候，原是先提巴拿巴，后提扫罗，此后改为先提保罗，后提巴拿巴。

(二)他「**被圣灵充满**」，此处的「**充满**」是指溢于外面(pletho, 徒二4)，与工作能力有关。保罗得着能力，使他胜过行法术的以吕马，而证实了神的真实与圣灵的大能。另一面，他叫以吕马眼睛昏蒙黑暗，乃是要让以吕马认识自己是个心灵瞎眼的人，需要真神的光照与引领。为主作工，我们是否也像保罗一样，「**被圣灵充满**」，而经历圣灵与人的行动合一？

【默想】

(一)保罗第一次出外的传道在居比路岛的传福音的原则：(1)有圣灵的差遣；(2)有策略，在熟悉的地方开始；(3)有对象，就是会堂里的犹太人等；(4)有约翰作帮手；(5)专心传讲神的道；(6)被圣灵充满；(7)有神迹奇事；和(8)帮助人决志信主。这些传福音的原则有什么值得我们努力地学习呢？

(二)魔鬼利用巴耶稣或称以吕马敌挡真道，所以保罗指责他是「**魔鬼的儿子，众善的仇敌**」。我们作为传道的使者是否有勇气依靠圣灵的大能，击退魔鬼的企图，并建立人的信心呢？

7月11日——保罗第一次出外的传道(三)

「保罗和他的同人，从帕弗开船，来到旁非利亚的别加。约翰就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13)

《使徒行传》由十三章13节开始，保罗成为领队，在这里不称「巴拿巴和扫罗」而称「保罗和他的同人」。接着，路加记述了保罗和他的同人到小亚细亚内陆的旅程。他们由帕弗离开居比路，到旁非利亚的别加(Perga in Pamphylia)。别加是旁非利亚省的首府；而旁非利亚是小亚细亚沿海的一个省分，位于加拉太的南面，吕家与基利家两省之间。在别加，马可或因思乡、或因体病、或因畏艰，就脱队返回了耶路撒冷。之后，路加记载他们从别加去了彼西底的安提阿。从别加到彼西底的安提阿，需要跨越丛山峻岭，旅程相当艰苦。彼西底的安提阿是一个交通枢纽及贸易中心，也是犹太人聚居之地。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传道】

「他们离了别加往前行，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进会堂坐下。」(徒十三14)

在安息日，保罗进入彼西底安提阿的犹太人会堂。管会堂的人邀请保罗和巴拿巴说些劝勉的话。保罗抓住这次机会，传讲基督的福音。这是保罗第一个被记录下来讲道的内容。保罗讲道的内容结合了彼得第二章的讲道与司提反第七的讲道，来反复印证主耶稣是基督，更指明祂是历史的中心。

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传道：在第一个主日中，保罗主要针对犹太人及敬畏神的人，因此有好些敬虔的犹太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从保罗。而在第二个主日的对象却是「合城的人」，因此有不少的外邦人相信并接受主。于是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而门徒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哦！让我们也经历带人得救的喜乐吧！

关于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传道事迹，有二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 保罗的第一篇信息——可分为五段：(1)从旧约到新约的历史；(2)施洗约翰的话；(3)主耶稣生平；(4)旧约的预言；和(5)救恩是因信称义。保罗由旧约历史讲起，叙述神恩待选民，提醒他们与神的关系，以及提到戴维子孙不被死亡拘禁的应许，并将旧约的预言与耶稣基督的生平与复活升天连结起来。对以色列人和渴慕神道的希利尼人，保罗宣告他们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并称义，并警告他们，若不信就会有灭亡的结局。保罗宣讲的福音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因信称义，而称义的证据是耶稣基督的复活(罗四25)。哦！让我们学习保罗，传福音的秘诀乃是向人介绍基督吧！
- (二) 保罗讲道所引起的反应——保罗的讲道产生极大的震撼，也带给很多不同的反应。在第一个主日中，保罗主要针对犹太人及敬畏神的人，内容是印证耶稣是基督，因此好些犹太人及敬虔进犹太教的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从保罗；并都被劝勉，要恒久在神的恩中。而在第二个主日中，保罗的对象却是「合城的人」，因此有不少的外邦人相信并接受主。犹太人却因嫉妒挑唆尊贵的妇女和名望的人，将他们赶出城外。当犹太人再次明显的逼迫时，使徒就照着主耶稣说的「跺下脚上的尘土」，往以哥念去了。虽然城中起了冲突，但主的道因此传遍了那一带；而门徒「**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徒十三章52)。哦！让我们也像保罗一样，经历带人得救的喜乐吧！

【默想】

- (一) 保罗所讲的第一个讲道，藉回溯犹太的历史，而引证到复活的基督。故他透过历史不但提出很多宝贵的教训，更指明主耶稣是历史的中心。此外，保罗中心的教训，消极方面是「赦罪」的救恩；积极方面是「称义」的救恩。保罗的讲道内容有什么可让我们学习的？
- (二) 保罗在讲道中，提到「**戴维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36上原文)哦！这一句简短的话，说尽了戴维遵行神旨意的一生，是何等甜美、何等荣耀！神对每一个蒙恩的人，都有祂「世代性」的旨意。我们是否遵行神的旨意，在这一世代，要完成神所托付我们的使命呢？
- (三) 保罗讲道之后，人有两种的反应：领受福音或敌挡福音。今天我们传扬福音如果遇到领受福音或反对福音的人，应采取什么态度呢？
- (四) 在彼西底安提阿，虽然满心嫉妒的犹太人可以将保罗等人驱逐出去，却无法赶走他们所作工的结果，因「**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另外，保罗走了，圣灵的工作还在那里，因刚得救不久的门徒「**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这对我们有什么提醒及鼓励呢？

7月12日——保罗第一次出外的传道(四)

《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继续记载了保罗第一次出外的传道行程——首先，他们到以哥念传道，却惹来不顺服福音的犹太人忿怒；接着，他们在路司得医治生来瘸腿的，却遭追来的犹太人迫害，就往特庇去。

【在以哥念的传道】

「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胆讲道。主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祂的恩道。城里的众人就分了党，有附从犹太人的，有附从使徒的。」(徒十四 3~4)

路加记载保罗和巴拿巴首先往东走，去到以哥念。以哥念即现今的孔雅(Konya)，是属于吕高尼行政区的首府，位于彼西底的安提阿以东约 145 公里，由此地往南 30 公里便是路司得。在以哥念，像在其他地方一样有犹太人的会堂。因此他们先在犹太人的会堂传道以建立接触点，结果使很多犹太人和外邦人接受了福音。但这惹来不顺服福音的犹太人忿怒，便耸动外邦人恼恨其他的弟兄们。即使反对日益激烈，他们继续倚靠主，放胆讲道。神就通过他们行出神迹奇事，证实恩典的道，让很多人信耶稣。但那不信的犹太人耸动众人，恨恶使徒，甚至决定要用石头打死他们，他们就不得不逃往路司得去。

保罗和巴拿巴在以哥念的传道，有二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使徒行传》第一次称保罗和巴拿巴为「使徒」(徒十四 4)，强调他们受神的差遣。他们虽未列在十二使徒(徒一 26)中间，但圣经仍称他们为「使徒」。这是表明凡是被圣灵差遣的人，都是「使徒」。所以使徒就是指神的工人，受神差遣到各地从事神召他们所作的工。以广义来说，所有的基督徒理应都受神的差遣，因此都是神的工人。但是，圣经里面的「使徒」，乃是专指那些有特别的呼召和恩赐，到各地开工，传福音设立教会、成全圣徒、建造基督的身体的工人说的(弗四 11~12)。哦！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恩赐，但让我们都投入教会的事奉，各尽本分吧！

(二)当保罗和巴拿巴受到被石头打的威胁，便逃往路司得。他们能够施行神迹奇事，为何此刻面对人的迫害，却逃走呢？《使徒行传》也是圣灵行传。因此，他们的逃走不是由于害怕，而是由于圣灵的带领。哦！圣灵在不同的时候有不同的带领，但让我们专心寻求并顺从圣灵神的带领吧！

【在路司得医好一个生来瘸腿的人】

「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吕高尼的路司得、特庇两个城，和周围地方去，在那里传福音。」(徒十四 6~7)

保罗和巴拿巴离开了以哥念，到了吕高尼的路司得，约有 30 公里的路程。吕高尼是指加拉太省的一个行政区；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是提摩太的家乡(徒十六 1)。尽管遭遇拦阻，他们仍继续传福音。路加记载他们在路司得，发生了一件很特别的事。保罗在这里医好一个生来瘸腿、两脚无力的人。这里记载的神迹，跟彼得医治瘸腿的人的神迹(徒三 1~8)雷同：(1)两个对象都是生来瘸腿的人；(2)两位使徒都是「定睛」看对方；(3)两个得医治的人都是跳起来行走；和(4)两位使徒都指出这是出于神的作为，而不是凭着他们自己的能力。

关于保罗第一次布道旅行的传道工作中，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他行了三次神迹：(1)在居比路，他使以吕马要瞎眼，暂且不见日光(徒十三 11)；(2)在以哥念，他施行神迹奇事，乃是证明他所传讲恩典的话(徒十四 4)；和(3)在路司得，他医治了一个生来是瘸腿、因为那人有信心(徒十四 9)。保罗行了这些不同的神迹，说出圣灵的行动是多样性的。神乃是藉神迹奇事，见证祂的真实与圣灵的大能，并证明使徒所传的福音的真确性。马丁路得说的好：「神迹是根据需要而定。当有需要时，或是福音大受压制，将要受毁谤和封锁前，我们有必要行这些神迹。」

【默想】

(一)保罗和巴拿巴因传福音在以哥念和路司得而遇到逼迫，几乎被人用石头打死。我们如何学习他们对神的信心，忠心和面对逼迫时的勇气？愿我们也为福音的缘故，肯付上代价！

(二)保罗医治瘸腿的人，让我们看到神不但借着有信心的人施行神迹，也借着领受之人的信心，显出神迹。因此，人蒙恩的关键，乃在于对主有信心。愿我们也经历保罗信心的宣告——「你起来」，而激发瘸腿之人的信心的响应——「那人就跳起来，而且行走」(徒十四 10)！

7月13日——保罗第一次出外的传道(五)

【在路司得的传道】

「诸君，为甚么作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我们传福音给你们，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徒十四15)

路加继续记载当保罗医好了那瘸腿的人时，路司得城里的人以为。保罗和巴拿巴是希腊诸神，借着人形降临在他们中间，就要向他们巴献祭。保罗便趁机向群众传扬福音，向他们说，他们自己也不过是人；并呼吁众人当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这才拦阻人们向他们献祭。但是从彼西底的安提阿和以哥念的犹太人赶来，就耸恿众人反对他们，用石头把保罗打得半死，还把他拖到城外。路司得的人不久前才把保罗捧得那么高，现在却要打死他，众人的转变何等快。他们却未因此丧胆，离开路司得，就往特庇去，继续传福音。

关于保罗在路司得的传道事迹，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保罗和巴拿巴拒绝人的荣耀与尊崇——路司得的众人因着见保罗医好了那瘸腿的，就惊奇不已，甚至把保罗和巴拿巴当作神来敬拜，并向他们献祭。但他们「**撕开衣裳**」——感到哀伤，公开表示不接受他们的敬拜；并且说出「**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这句话说出信仰上最大的真理：只要是人，就不是神。迷信的宗教信仰，乃是把「人」当作「神」看待；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乃是认识「人」自己败坏的本性，转而归向那惟一的「真神」。当日使徒们拥有非同寻常的大能，能够施行神迹奇事，以致无知的人认为他们是神，但他们却阻止众人向他们献祭，因只有真神才是人惟一敬拜的对象。然而今日有少数基督教异端邪派领袖，他们明明是平凡的「人」，却偏偏喜欢自称是「神」(或「基督」)。这个对比何等明显，凡是信仰正确的基督徒，决不会苟同任何「自称是神」的说法，也决不至于附和「人成为神」的谬论。

「我们也是人——我们应当记得这个。因此传道人不当受人敬拜。可惜，许多人，已不记得他自己是『人』了。」——倪柝声

(二)保罗的讲道乃是因材施教——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对有圣经背景的犹太人，他讲圣经中的历史，应许，并预言；在路司得，对希腊的外邦人，他证明有一位创造并管理大自然的神(罗一20)。他信息的重点，乃是：(1)神的全能，是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主；(2)神的永在，是从永远到永远一直存活的神；(3)神是独一的真神；(4)神的忍耐，祂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5)神的作为，为自己显出证据来；和(6)神的慈爱，常施恩惠，如天降甘霖、赐五谷丰收等。

(三)保罗被人用石头打到昏死——人的心变化是何等巨大与难测。前一刻，路司得众人才将保罗捧上天；后一刻，他们便要將保罗置之死地。人是善变的，而神是永不改变的。所以，我们不要将自己交托给人(约二24)，也不要单单信靠人，或行事为人只为讨人喜欢，乃是要信靠神，并讨神的喜欢。此外，他们虽是受到煽动，但可能是因恼羞成怒而攻击保罗他们。凯理对这段的评论很好：「他们拒绝这次路司得人准备献上的膜拜会令人那么讨厌，使人倾向相信那些要受拜的人是最可憎又不称职的代表。人利用人的爱戴，来高举自己，受挫后便很快转为憎恨，或是想那些尊崇独一真神的人死了就好。事情在这里正是如此。」

【默想】

(一)路司得的众人因着见保罗医好了那瘸腿的，就惊奇不已，甚至把保罗和巴拿巴当作神，但他们拒绝来自人的崇拜，和阻止人向他们的献祭(徒十四11, 15, 18)，并传福音，叫众人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徒十四15)哦！让我们拒绝人的荣耀与尊崇，而应把赞美和敬拜归给神！

(二)路司得的众人没有圣经背景，保罗乃用常人都可明白的内容讲道。哦！让我们学习保罗的讲道，叫不同背景及文化的人，都可以明白及接受福音！

(三)保罗拒绝人的「花圈」(徒十四13)，就是拒绝人的敬拜；反得人的「石头」(徒十四19)，就是受人的迫害。哦！让我们看穿撒但的诡计——乃是用「花圈」来腐化人，用「石头」来威迫人！

7月14日——保罗第一次出外的传道(六)

【返回叙利亚的安提阿】

「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十四 22~23)

路加继续记载他们在特庇传了福音之后，就沿着来的路，返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都是他们曾经被人逼迫的地方。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在各地坚固门徒的心，并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探访过众教会以后，保罗和巴拿巴循着当初来的路线，就坐船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他们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后，向会众报告，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通道的门。在这次回程中，有二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他们坚固所设立的教会——他们实在挂念那些新信主的门徒，因此便循原路，去坚固并劝勉他们。

从《使徒行传》十四章 22~23 节，我们看到他们坚固教会的五个步骤：

(1)「**坚固门徒的心**」——「**坚固**」原文 episterizo，含有由外延(在上)和强度(力量)，二字组成，意即「从上加力」或「加上更多之力」。保罗在他的事工中完美地平衡了传福音和坚固门徒的工作。所以我们不但要传福音，也要教导与喂养，还要「**回头坚固**」。因此我们有责任「**坚固**」教会中的初信者，使他们能重新建立并加强信心(西二 6~7)，因而更多认识并领会所信的道，爱主并爱教会，并且在艰难中能更刚强为主站住。

(2)「**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劝**」原文 parakaleo，意「呼唤至身旁」，是个亲昵之词，有如「临别赠言」、语重心长般的劝导；「**所信的道**」原文只有一个字，指他们客观认识上的「信仰」。保罗花时间来劝勉及教导门徒面对逼迫。所以不管造就工作是怎样困难，我们都必须去帮助和鼓励初信者，使他们恒守信仰，不致属灵夭折。

(3)「**又说，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保罗一切事工的主要动力，就是「**进入神的国**」，而进入神国的途径就是「**必须经历许多艰难**」。所以我们必须亲身经历许多艰难，然后才能安慰与扶持受试炼的弟兄姊妹，使他们在苦难中转眼望天，生命有所变化，因而甘心乐意的为神的国受苦(帖后一 5)。

(4)「**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选立**」原文 cheirotoneo，意「将手伸出」，喻管理的指派与任命；「**长老**」指其年纪较长、灵命较老练者，负有监督教会的聚会、主理行政、教导并劝勉、维持纪律的责任。保罗在一个地方传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建立了教会。有了教会，就「**选立**」长老，来治理这个教会。所以我们也要学习栽培、交接与托付圣徒，因而得着牧养、教导、带领、管理、监督的人，来治理和照顾教会。

(5)「**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交托**」原文 piteous，意「信托」，「相信」、「有信心」，有如存款于银行一般，完全信托给对方。保罗选立了长老之后，就交托给主负责。所以我们要尽本分作所该作的，更要学习把人事物借着祷告交托在主的手中。

(二)他们返回安提阿后，报告出外传道的结果——他们传道旅程完结时，返回叙利亚的安提阿教会，就是将他们交托在神的恩典中的教会，述说神如何透过他们作工。他们对教会所说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通道的门**。」(徒十四 27)那是他们的报告。虽然他们作工固然是对主负责，但是他们也不能因此就不顾同工和教会；向教会交通与报告自己工作的结果(徒十四 26~28；十八 22~23)，乃是一件美事。哦！这真是个很好的实行，每一个主的工人都应该学习的！

【默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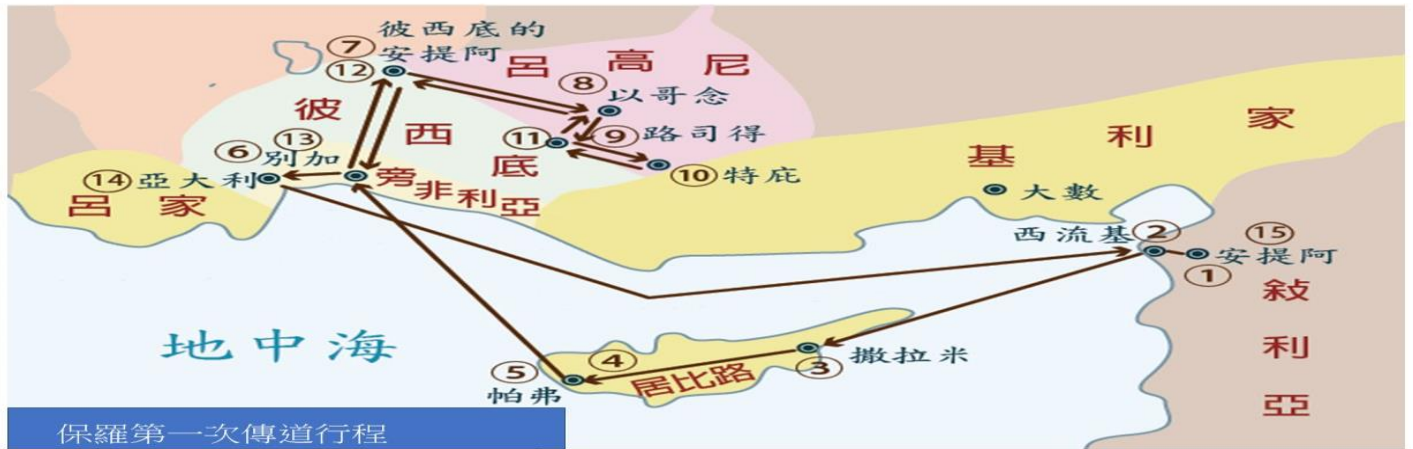
(一)「**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面对一切的困境，我们是否甘心乐意的付上代价，努力的进入神的国呢？

(二)保罗回头坚固在这次旅程中所设立的教会。有关建立和坚固教会的工作，我们学到了什么呢？

(三)他们返回安提阿之后，向教会述说他们的福音事工。我们所作的工是否也愿意向同工和教会交通与报告呢？

【附录】保罗第一次传道行程(使徒行传十三1~十四28)

保罗第一次传道的路线是：叙利亚的安提阿→西流基→撒拉米→帕弗→别加→彼西底省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省的安提阿→别加→亚大利→叙利亚的安提阿。



路线说明：

1~5	保罗等被圣灵差遣，从安提阿经西流基到居比路岛传道，从撒拉米起，经过全岛直到帕弗。
6	保罗等从帕弗过海，来到旁非利亚的别加（应是经过亚大利港）。 约翰在别加离开保罗等回耶路撒冷。
7~10	保罗等等去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传道，再回别加。
11~13	保罗等返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坚固所设立的教会。
14~15	保罗等保罗从别加经亚大利回安提阿。

保罗的第一次传道旅程的总结：

地点	经节	值得注意的事件
从叙利亚安提阿出发	十三 1~3	被圣灵差遣；被教会打发。
居比路岛	十三 6~12	从撒拉米，经帕弗，到帕弗传讲神的道；胜过术士巴耶稣；方伯士得救。
旁非利亚的别加	十三 13	马可离开保罗和巴拿巴回耶路撒冷。
彼西底的安提阿	十三 17~52	保罗讲第一篇信息，当场有多人跟从；宣告转向外邦人传道；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犹太人挑唆尊贵的妇女和名望的人将他们赶出境外；门徒喜乐和被圣灵充满。
以哥念	十四 1~5	两种回应：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顺从的；倚靠主放胆讲道，行神迹证明恩道；被人凌辱，用石头打他们。
吕高尼的路司得	十四 6~19	医好一个生来瘸腿的人；众人以为使徒是神，要向他们献祭；再次被人用石头打到昏死，拖到城外。
庇特	十四 20~21 上	福音传开，多人信主。
回程——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别加、亚大利	十四 21 下~25	坚固并劝勉门徒；在各教会设立长老。
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	十四 26~28	向会众报告，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通道的门。

【默想】当我们学习完保罗第一次出外传道的旅程之后，有什么体会？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他们在每个地方传道：(1)不同的讲道方法；(2)彰显不同的能力；(3)不同的经历；和(4)不同的结果。

7月15日——保罗与耶路撒冷

根据《使徒行传》记载，保罗在得救之前后，曾有六次上耶路撒冷：

	重要事迹	参考经文
第一次	看到司提反为主殉道，之后残害逼迫教会，将男女下在监里。	徒七 58~60；八 1~3；九 1~2
第二次	从大马色到耶路撒冷，由巴拿巴接待，并引见众使徒。	徒九 26~29；加一 18, 19
第三次	和巴拿巴从安提阿带着捐项。	徒十一 30；加二 1~10
第四次	和巴拿巴为了摩西的规条受割礼的问题，参加耶路撒冷大议会。	徒十五 2
第五次	第三次传道，上耶路撒冷问教会安，随后回安提阿。	徒十八 22~23
第六次	在耶路撒冷圣殿献祭前被捕，解送去了罗马。	徒二十一 33

【保罗第三次上耶路撒冷】

「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分争辩论；众门徒就定规，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徒十五 2)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加二 1~2 上)

我们已经查考了保罗前两次上耶路撒冷。在这里，我们讨论他第三次上耶路撒冷。《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记载保罗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参加耶路撒冷大议会。他们与耶路撒冷教会领袖交通有关外邦信徒须否遵守犹太律法的问题。这是教会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会议的结论是外邦信徒可不靠行律法得救。于是，耶路撒冷教会选派保罗和巴拿巴把会议决议信的送到安提阿，陪同他们的还有两个作首领的弟兄。这封信内容的重点有五：(1)澄清未吩咐教训人须守律法才得救；(2)认同巴拿巴与保罗及他们的工作；(3)同心定意拣选和差派人，要亲口诉说这些事；(4)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重担放在你们身上；和(5)仍须持守禁戒的事：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当安提阿教会念了耶路撒冷会议决议的书信，他们因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并且接纳犹太与西拉的劝勉及得以坚固。

《加拉太书》第二章叙述保罗第三次访问耶路撒冷的情形——他与使徒们交通，印证了基督福音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使徒们也印证了保罗的职事。经过十四年之后，保罗是「奉启示」上耶路撒冷，神启示保罗上耶路撒冷的主要原因：「我是奉启示上去的…因为有偷着进来的假弟兄。」这是指先前在安提阿，有些从耶路撒冷来的犹太教师，假装基督徒，偷着进入了安提阿教会。他们教导人务要接受割礼才能得救。到了耶路撒冷，保罗向弟兄们陈述如何在外邦人中传福音，私下又对有名望的人陈说。保罗提到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因为有假弟兄窥探他们在基督里的自由，要叫他们又成为律法的奴隶。接着，保罗强调他与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之间并没有什么关系。这些有名望之人，并没有给保罗加增甚么，无论在他所传的福音或在他使徒的职分。但他们知道保罗是蒙神恩宠被差遣去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外邦人)。而身为教会柱石的雅各布、矶法、约翰向保罗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

虽然有些解经家认为保罗「奉启示」访问耶路撒冷是另一次探访，应不同于《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说他是被教会打发的。不过，较合理的解释仍然是指同一次，理由如下：(1)加二章所提的那一次访问，是发生在保罗得救之后至少十七年(加一 18；二 1)，而圣灵藉亚迦布预言(即一种的启示)大饥荒、安提阿教会托保罗送捐项去耶路撒冷(徒十一 27~30)那一次的时间是发生在主后 47~48 年，所以若把这两次看作是同一次，则保罗应在主后 30~31 年间即已得救，这在时间上显然是太早了；(2)加二章那一次也是为着「割礼」之事上去的(加二 3~4)，与本章为着「割礼」争辩之事相符；(3)所谓「奉启示」意思是指保罗为着顺服他所领受「因信称义」的启示，而去耶路撒冷，这与《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保罗被教会差派并无冲突——「奉启示」是讲他里面的负担，「被差派」是讲他外面的任务。

【默想】

(一)保罗第三次上耶路撒冷顺从神的启示，寻求交通，尊重教会的决断。在事工上，我们是否顺服神的启示？愿意与弟兄们互相交通、印证吗？

(二)保罗自述上耶路撒冷的情形(加二 1~10)——(1)奉「因信称义」启示，陈说福音大能；(2)捍卫福音真道，不容假弟兄破坏；(3)和教会柱石相交。我们从保罗为福音真理辩护，学习到什么功课？

7月16日——保罗与巴拿巴的分手

「于是二人起了争论，甚至彼此分开。巴拿巴带着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罗拣选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徒十五 39~40)

《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记载保罗从耶路撒冷的会议回来之后，过了不久，保罗迫不及待的建议，再回到从前传过道的各城，去看望弟兄们。但是二人却因是否带马可同行而起了尖锐的争论，以致二人只好彼此分开。然后巴拿巴则与马可乘船去了故乡居比路工作；而保罗则在西拉的陪伴下，并带着教会的祝福，走遍了叙利亚、基利家两省。

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路加特别记述了保罗与巴拿巴的同工——(1)二人曾在面临压力下竭力为真道争辩，力抗异端(徒十五 2)；(2)二人曾在耶路撒冷大议会中，述说神藉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徒十五 12)；(3)二人曾为主的名不顾性命(徒十五 26)；和(4)二人在安提阿也曾继续一同教训人，传主的道(徒十五 35)。然而在保罗第二次传道之前，他和巴拿巴为着是否携带马可同行的问题，而彼此意见不同，甚至分开。这实在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保罗比较严厉，坚持不带马可同去，因马可曾忍受不住传道事工的艰苦，而在第一次的传道旅程，中途离开(徒十三 13)；巴拿巴爱心的宽容，加上可能因着与马可有亲戚的关系(西四 10)，愿意给马可第二次的机会。实在可惜！因着撒但的分化及人的软弱，以致夺去他们二人多年的同心和同工。

关于保罗与巴拿巴的分手，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于是二人起了争论」——此句按原文直译是：「因此发生了极大的磨擦，以致…」。「争论」一词的希腊原文 *paroxusmos*，源于突然发作，其含义是尖锐的对立，激动的争执，剧烈的不快。他们因要带不带马可同行，去看望教会的事，各持各人的理由，进而起了争论。结果二人终于分手，各自有自己的布道行程。我们不知为什么神容许这事发生？不过我们相信在这事上神没有失控。感谢主，他们却仍然忠心爱主、爱教会。所以他们虽「分开」，却没有「分裂」；虽「分道」，却没有「分散」。他们的分开，主要是由于性格和处事方法的不同，与他们对真理的看法和教导无关。同时他们的关系也绝非陌路，决不是从此就老死不相往来、不相闻问的(林前九 6；提后四 11)。因此，我们需要从保罗与巴拿巴分手的事例，学习不可因为不合而彼此忌恨，并仍应彼此记挂。
- (二)「蒙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关于该不该带马可同行，两人孰对孰错，解经家见仁见智，各方看法不一，惟多数人认为保罗较有理。在此我们不详述各派的讲法。但有件事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就是教会打发保罗和西拉出去，把他们交于主的恩中；而《使徒行传》未说，他们替巴拿巴和马可祝福。巴拿巴可能是负气先带着马可离开，而没有跟教会交通。保罗和巴拿巴两人的分别点就在于此：一个出去时有教会的印证，一个出去时没有教会的印证。因此，我们需要学习在服事的断案中，寻求教会的交通、引导、印证，而决不可根据自己的功劳、地位和能力而定规。
- (三)保罗与马可的关系——经过一些年日之后，马可成为保罗重要的同工(西四 10，门 24)。保罗在罗马坐监时，思念马可，并吩咐提摩太带马可来，甚至称赞马可可在传道的事上对他有益处(提后四 11)。显然，巴拿巴的爱心造就了马可，使马可成为有用的传道人，而马可也写下了完全仆人的福音——《马可福音》；保罗曾一度不信任马可，后恢复与马可同工，并肯定马可的事奉。可能在这方面说，巴拿巴和保罗都没有错，因为「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

【默想】

- (一)新约圣经里面，最有属灵亮光的当推保罗，而性格最好的当推巴拿巴。他们却因马可是否同行，起了尖锐的争论，而导致分手。我们从此事件学习到什么功课？当教会中有意见不合时，我们在意谁的意见是对的或谁是错的，还是重视彼此是否能同心和同工呢？
- (二)在教会的服事中，同工的意见不一致是难免的，有时甚至很难说谁对谁错。愿我们在不同的意见中，学习仍能彼此相爱、彼此同心、彼此同工，让神继续在教会中作工，来成就祂的心意！
- (三)在同工的配搭服事中，我们需知彼此在主里生命都还不成熟，性格也都不完全。求神继续在我们身上做变化、雕琢的工作，并让我们学习彼此接纳、彼此包容、彼此互补！

7月17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一)

「保罗来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里有一个门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犹太妇人的儿子，他父亲却是希利尼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保罗要带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利尼人，就给他行了割礼。」(徒十六1~3)

【再回路司得】

路加记载保罗第二次出外传道，从《使徒行传》十五章41节开始，而结束于十八章22节。保罗第二次的行程乃是和西拉先到特庇，后回到路司得，就是他被石头打的地方。在路司得，保罗拣选提摩太成为他的同工，并为他行了割礼。之后，他们一行人把耶路撒冷大会的决议交给各地教会遵守，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关于保罗在路司得的作工，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带提摩太同去传道，目的是要训练提摩太事奉主——提摩太被称为「门徒」，表示他可能是保罗上次在路司得传福音所结的果子。提摩太之所以在主里有杰出的表现，常常被弟兄们称赞，必定是因受他敬虔爱主的母亲和外祖母罗以的调教(提后一5)。在这里，保罗作工最称道的事，就是发现、造就、培植提摩太，而与提摩太结成了忘年之交，并使提摩太成为他的接棒人。

(二)给提摩太行割礼，转化无关紧要的仪文，而为传道作工效力——保罗坚决反对给外邦人行割礼(徒十五1~2)，并曾坚拒替提摩太行割礼(加二1~5)，为何此刻却给提摩太行割礼呢？或许是因为他有犹太人的血统，为着方便带他在犹太人中间作工(林前九19~23)，但这与提摩太是否得救无关。

从保罗的书信中，我们看到对行割礼的认识与态度如下：

(1)他本身是个纯种犹太人，第八天就受割礼(腓三5)；

(2)自从他信主以后，他对割礼的认识有了极大的改变；

(3)他认为外面肉身的割礼，只不过是因信称义的一个记号而已(罗四11)；

(4)所以外面肉身的割礼，不是真割礼；真割礼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二28~29)；

(5)人得救并称义，绝对不是因着受割礼、遵行律法，乃是因着信心(加二16；五6)；

(6)然而他并不因此提倡废除割礼，他对割礼采取「不废、不受」的态度——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就不要废割礼；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就不要受割礼(林前七18)；

(7)不过，他也为着传福音得人的缘故，容许在蒙召时未受割礼的人去受割礼——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林后九19~23)；

(8)因此，他在本节为提摩太行割礼，又在日后为四个有愿在身的犹太人行洁净的礼(徒二十一20~26)；

(9)然而当人们主张须受割礼才能得救，以行割礼为得救的条件时，他就会为着维护福音的真理，而起来坚决反对(徒十五1~2)；

(10)他决不勉强任何外邦人受割礼(加二3)；

(11)他认识割礼的属灵意义——基督使人脱去肉体(西二11原文无「情欲」)；和

(12)所以他认为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15)。

(三)把耶路撒冷大会的决议交给门徒遵守，为了保守众教会的合一——结果，就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这也否定了一些解经家的推论，认为保罗并不赞同耶路撒冷教会信函中的禁戒(徒十五29)。外邦的信徒虽不受律法仪文的拘束，但不能不顾与犹太信徒之间相处的融洽。这样的实行保守了当时犹太和外邦信徒之间的相交。此外，其后有些实行是可更改的(提前四4~5)。

【默想】

(一)在开始欧洲传道旅程之先，保罗拣选并训练年轻的提摩太，使提摩太成为他美好同工的配搭。今天我们在教会中，是否愿意栽培后进，并让年青人有事奉的机会呢？

(二)保罗为提摩太行割礼，为了化除提摩太与犹太人之间的隔阂。这指出保罗作工的原则——凡是对真理无害，而对主工有益的事，不妨善加运用。今天我们为主作工，是否也学习化除一切人际间的隔阂与拦阻呢？

7月18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二)

「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徒十六6~8)

【受圣灵引领】

路加记载保罗一行人顺服圣灵的带领，在弗吕家、北加拉太、每西亚一带作工。保罗最初打算往亚西亚讲道，却受到圣灵的禁止。亚西亚乃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在加拉太省的西面，包括每西亚、弗吕家(一部分)等地区，境内著名的城市有以弗所、歌罗西；后来使徒约翰在《启示录》里曾奉主命写信给七个教会，也都在亚西亚境内(启一4, 11)。因此他们转向另一个方向，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弗吕家是属加拉太省的部分，境内著名的城市有安提阿和以哥念；加拉太指加拉太省，是一个很大的省分，通常分成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现今土耳其的首都安哥拉就在北加拉太。不久之后，他们渴望再度去庇推尼传道，行程受圣灵的不许。庇推尼是罗马帝国的直辖省分，位于亚西亚省的东北面，加拉太省的西北面。圣灵带领保罗和同工继续向西行，直到特罗亚。特罗亚全名为亚历山大特罗亚(Alexandrian Troas)，乃是接连亚西亚、马其顿和亚该亚的重要海港，可说是望向欧洲的门坎。保罗后来在此传福音，建立教会(徒二十6~12；林后二12)，在他为主殉道之前也路经此地(提后四13)。

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圣灵在保罗和同工传福音的行程上有监督、有指引。其实他们一行人的行程其实是有计划的。他们原想往往南，进入小亚细亚西面的省市，但被圣灵「禁止」；故便想转向北，往庇推尼去，但圣灵又「不许」；结果迫使他们转向西，下到特罗亚去。但保罗在特罗亚看见了新的异象，听到新的呼召，知道新的福音之门敞开；最后决定渡海，去了马其顿，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雅典和哥林多。结果他的足迹踏上了欧洲，而福音又向更遥远的地域推进了。可见圣灵不单会有消极的禁止，还会有积极的引领。

关于圣灵的禁止，马得胜说的好，「主啊，虽然我的前途常遭挫折，我仍然愿意拣选祢灵的引导。今天工作的门似乎开了，明天当我正要进去的时候又忽然关了，这都是祢的事情。求祢教导我在等候中看见前面的路径，使我在禁止中寻见事奉祢的新路，并教导我在不作工的时候尽忠——用安静来作工，用等候来事奉。」

此外，路加没有叙述详情，圣灵如何引领保罗一行人，只说「**圣灵既然禁止**」和「**耶稣的灵却不许**」。这里引发二个问题：

(一) 圣灵如何禁止——圣灵禁止的方式，包括借着环境的拦阻、天使的说话、圣经的启示、叫人作异梦、灵里的感觉、叫人心里觉得不安、先知明确的预言、主内肢体之间的交通和印证、异象的显现等。因此，当我们不知作工方向时，就该让圣灵指引我们当走的路，关闭(禁止)一切不是神所命定的路。当我们偏左倾右的时候，愿我们听见圣灵在我们心中微小的声音(赛三十21)。

(二) 圣灵为何禁止——

(1) 周遭的时机与环境——圣灵应当不是说「那些地方」不需要福音，也不是说圣灵不要「用保罗」在那里传福音，因为后来保罗至少曾亲自到过以弗所，在那里传讲了两年以上(徒十九1, 10)。比较合理的解释，应当是说圣灵不要保罗在「这个时候」、在「这些地方」讲道，因为此时此刻圣灵另有安排。

(2) 神的美意——圣灵在前两次禁止他们时，并没有马上让他们知道该如何行，而是后来到特罗亚时，才显明祂的带领。圣灵为何禁止他们那个时候在亚西亚传道，这在当时实在令人难于理解。但时至今日，我们可以根据教会的历史而明白神的美意。不久之后，保罗顺服圣灵的引导，从特罗亚来到腓立比，因此打开了欧洲福音的门，而使更广阔的工场展现在他眼前。

【默想】

(一) 保罗顺服圣灵的带领，到了特罗亚，在那里将有异象指引他该走的路，在那里也有路加在等待加入，之后还有传福音「敞开的门」。我们是否顺服圣灵的安排与定规，完成主的使命和托付？

(二) 在生活中，我们是否有顺服圣灵的禁止与圣灵的引领呢？

7月19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三)

「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有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保罗既看见这异象，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徒十六 9~10)

【在特罗亚】

在特罗亚，保罗看见马其顿人要求帮助的异象，就决定往马其顿去。马其顿是罗马帝国的一省，位于亚该亚(即今希腊的南部)的北面。从《使徒行传》十六章 10 节开始，路加使用了「我们」作叙事的主语，说明路加从此开始参加了保罗、西拉和提摩太的旅程。这卷书以后大部分的记述都是路加亲眼见到的事情。

关于保罗在路司得的作工，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保罗看见「异象」——「异象」乃是神指引人的方法之一(徒十 3)。圣灵不许保罗等人在亚西亚传道，原意是要他们转到欧洲，但是他们一时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仍在弗吕家、加拉太、每西亚、特罗亚等地(全属今日土耳其西部)打转，所以逼得神不能不以「异象」来给他们清楚的带领。神是用各样不同的方式，让我们知道祂的旨意与祂的引领。总括而言，神带领人的方法，包括了：
 - (1)借着神的话语、圣经中的经文；
 - (2)借着「异象」、预言；
 - (3)借着周遭的时机与环境；
 - (4)借着其他基督徒的忠告和建议和；
 - (5)借着直接沟通——圣灵在人心中微小的声音或感觉。在《使徒行传》，路加记载至少有五次，神借着「异象」引领人——亚拿尼亚(徒九 10~16)；哥尼流(徒十 3)；彼得(徒十 17)；和保罗(两次——徒十六 9, 10；十八 9)。
- (二)保罗听到马其顿的呼声——「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帮助」原文意思是听到呼声，立即前去呼求者那里，给予协助。马其顿是真正有迫切需要的地方，是神心中迫切想要响应的需要。马其顿则属欧洲，因此到马其顿传福音，乃是跨越洲际的新里程，使主的见证向着「地极」(徒一 8)推进。在这里，我们看到神不只借着保罗应付了马其顿人的需要，也借着马其顿的呼声使保罗明白了神的心意。有说人的好，「那马其顿人代表欧洲，他为欧洲需要基督而呼喊求助。保罗在异象中看到神的呼召。」从此，保罗传道的工场行被扩展了，因他的心胸和视野都被神扩大了。
- (三)路加加入保罗的传道行列——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路加从没有一次提说自己的名字。路加是在特罗亚加入保罗的传道行列。在此以前，路加在行传所写的事，都是以第三者身份，作客观的记述。故路加都用复数第三人称「他们」来称呼保罗和他的同工(徒十六 4, 6~8)。但从《路加福音》十六章 10 节起，路加改用复数第一人称「我们」，而是以见证人的身分记事。所以，「他们」以后的行程(徒十六 12~13, 15~17)，就变成「我们」怎样怎样。路加亲身经历了保罗传道的行程，显然此后他的记载更分外的详尽、生动。

【来到腓立比】

「于是从特罗亚开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亚波利。从那里来到腓立比，就是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也是罗马的驻防城。我们在这城里住了几天。」(徒十六 11~12)

路加记载他们乘船，先在撒摩特喇岛泊岸过了一夜。撒摩特喇位于爱琴海东北角的一个岛屿，适于船为避免夜航危险而暂时停泊的中途站。然后，他们来到尼亚波利港的大陆，今名卡瓦拉(Kavalla)离特罗亚 190 公里。亚波利也是腓立比城的外港，离城约十六公里。从那里，他们到了腓立比，就是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也是罗马的驻防城。于是保罗传道的行程从亚洲将福音传至欧洲，成员包括了保罗、西拉、提摩太与路加等四人。路加提到他们「一直行」——是个航海用语，直译就是顺风而行。这段行程，我们看到圣灵一路引导他们沿着神所指定的路线前进，甚至安排风的力量，使他们顺风而行。

【默想】

- (一)正在保罗一行人面临不知何去何从时，他在夜间看见「异象」，又听见「马其顿人」求助的声音，随即前往马其顿。当我们寻求神的旨意时，我们的灵此是否敏锐，而明白祂的带领呢？
- (二)保罗听见了马其顿的呼声并顺从了异象的引领。今天到处都有「马其顿人」的呼声。我们对此是否有响应——关切人的灵魂，传福音，而建立教会呢？

7月20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四)

在腓立比，我们看到保罗无论在顺境中或在逆境下，都能带领人归主，并使他们全家得救；并且他见证了福音的大能，使主的救恩临到：(1)素来敬拜神的吕底亚，而成为保罗在腓立比所结的第一个果子，也就是在欧洲所结的第一个果子；(2)被污鬼附身的使女，而成为得主释放的人；和(3)地位卑微的狱卒，而成为明白救恩之道的人。

【吕底亚全家归主】

「当安息日，我们出城门，到了河边，知道那里有一个祷告的地方，我们就坐下对那聚会的妇女讲道。有一个卖紫色布疋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便求我们说：『你们若以为我是真信主的(或译：你们若以为我是忠心事主的)，请到我家里来往。』于是强留我们。」(徒十六 13~15)

路加记载保罗一行人来到腓立比，开始在当地的福音工作。腓立比是一个军事重镇，罗马军队曾经在当地平乱，从那时之后，腓立比成为罗马的驻防城。可能因当地的犹太人不多，显然没有犹太会堂，保罗一行人知道有些虔诚的妇女们惯于聚集在河边祷告。这河是即甘寨底斯河(Gangites River)。他们到城外的河边，发现一群妇女在祷告，其中一个名叫吕底亚。路加形容吕底亚得救的背景和过程：(1)卖紫色布疋为生；(2)素来祷告、敬拜神；(3)她听见了神的道；(4)主就开导她的心；(4)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5)相信主并全家归主受洗；(6)见证自己真信主；和(7)热心接待保罗众人。

关于吕底亚全家归主，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保罗向一群妇女们讲道——保罗在传福音时，从来不因种族、文化、场合、性别而有所区分；并且他发现一群有心寻求神的人，就抓住传道的良机，向他们讲道。
- (二)保罗讲道的结果——保罗不但打开了吕底亚耳朵，还打开了她的心，接受了福音。她对保罗所传的福音信息有所回应，乃是保罗与主同工，而叫她得救。在接受福音之后，她和她的一家人都马上受洗。她心里接待主，自然也就真心的接待这群素不相识的主的仆人。
- (三)保罗接受吕底亚热心的接待——保罗对腓立比教会情有独钟。他为了避免误会，并不随便接受任何教会在财务上的供给。但是在腓立比，他一开始就与当地的基督徒特别亲密，自然也就信任腓立比教会奉献财物的动机，而收受他们的供给。保罗曾提到，「腓立比人哪，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论到授受的事，除了你们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腓四 15~19)

【赶出附身使女的巫鬼】

「后来，我们往那祷告的地方去。有一个使女迎着面来，她被巫鬼所附，用法术，叫她主人们大得财利。她跟随保罗和我们，喊着说：『这些人是至高神的仆人，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她一连多日这样喊叫，保罗就心中厌烦，转身对那鬼说：『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那鬼当时就出来了。」(徒十六 16~18)

有一日，保罗在河边祷告的地方，遇见一个被鬼附的使女。一连多日，她都喊叫说：「**这些人是至高神的仆人，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因此，他就奉全能的耶稣基督的名，命令巫鬼从她身上出来。

关于保罗把鬼赶出去，有二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保罗清楚的知道撒但的诡计——这使女说的不错，但实际上却使人正邪不分、神鬼混淆，误以为她也是为至高神效力；并且她的喊叫打岔了聚会、叫人分心，不能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
- (二)保罗怜悯这被鬼附的使女——她被鬼控制，失去人的尊严，更被当作赚钱的工。因此，保罗看重这使女过于鬼的见证，就在主的名里取行动，实时将她从巫鬼的捆绑中释放出来，而重获新生。

【默想】

- (一)保罗所讲的打开吕底亚的心门，叫她在众人面前，归入基督名下，于是她打开她的家门，用爱心接待神的仆人。今天我们传福音是否也打开人的心门，并打开家的门，而打开福音向外扩展的门呢？
- (二)保罗所「**心中厌烦**」的不是那个使女，而是「那鬼」。我们传福音时是否认清撒但的诡计呢？
- (三)保罗奉「**耶稣基督**」的名，命令鬼从使女身上出来。我们是否常应用主的名胜过撒旦一切的工作？

7月21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五)

【因赶鬼而下监】

「禁卒领了这样的命，就把他们下在内监里，两脚上了木狗。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众囚犯也侧耳而听。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炼也都松开了。」(徒十六 24~26)

路加记载保罗等赶出附鬼使女之后的遭遇——他们被人捉拿、诬告，受了不该受的严刑，又被下到监牢里。使女的主人因为获利的机会失去，就揪住保罗和西拉，又捏造两项罪名，控告他们：(1)身为犹太人而骚扰城市治安，和(2)向罗马人传不可受、不可行的规矩，企图改变罗马人的生活方式。「官长」(原文是指执政官，the praetors)就命令人用棍打保罗和西拉，把他们下在监里，并严紧看守。他们却在监牢中祷告唱诗，所有的囚犯都侧耳而听。不久，突然地震来了，监门被震开了，囚犯的锁炼也松开了。在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和西拉在监牢中祷告和唱诗赞美神。当时他们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1)时间——半夜；(2)地点——内监；和(3)身体状况——挨了棍、有棍伤、两脚上了木狗。他们虽遭受如此不公平的遭遇，但仍相信这是神的带领，就高声祷告、唱诗赞美神；他们的身体虽痛苦难受，但知道是为传福音受辱，就仍喜乐的在牢中唱诗赞美。他们的喜乐是完全不受艰难环境的影响，因他们喜乐的源头来自天上。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说的好，「当人的心灵在天上时，两脚虽在木狗中也不觉得痛苦。」他们的见证是何等的美好，「众囚犯也侧耳而听。」那时，忽然发生不寻常的地震，监门全开，木狗、锁炼也松开了。祷告和赞美能震动黑暗的权势，打开一切的束缚，释放罪的囚奴。可见无论我们在哪里，甚至在监牢中也可可是祷告和唱诗赞美神的地方，以致周遭的人都得益处。亲爱的，我们出自内心真诚的祷告和唱诗赞美神，不但超越万事的困难和限制，并使黑暗的权势全然瓦解崩溃。

【禁卒全家得救】

「禁卒叫人拿灯来，就跳进去，战战兢兢地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29~31)

当时监狱的禁卒看见监门大开，以为囚犯已经逃走，而想拔刀自尽。保罗实时阻止了他。然后，狱卒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保罗清楚地回答：「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紧接着，禁卒包裹了他们的伤，把他们带到自己的家里，给他们吃饭。他们就把主的道，讲给禁卒和他全家的人听。之后，他们全家都信主受洗了，并且欢喜快乐。

在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正常的基督徒家庭，乃是全家归主。因主的救恩对象，是以全家为单位的。禁卒是继吕底亚，成为欧洲第二位全家归入主名下的家庭。所以凡是关心全家归主的圣徒，当传福音给家人，使全家人都得救归主。笔者曾抓住此应许，凭信心一直为家人祷告近十年，至终全家人逐一地得救归主。亲爱的，若是家人还没有信主，千万不要灰心或甚至失去信心，当竭力将福音传给家人，并且祷告再祷告，忍耐到底，终必要见到全家蒙恩的应许的成就。

此外，这不是说只要家中的一个人相信，全家人就自动得救；乃是说：(1)一个人先得救，其生命和生活真实的改变，自必容易影响全家人归主；(2)先得救者关心自己的家人，凭信心一直为他们祷告，至终全家人也会受感动而归主；和(3)神的本意喜欢让一家、一家的得救(创七 1；出十二 3~4；书二 18~19)，圣经和教会历史都证明，全家得救的机会很大(路十九 9；徒十一 14；十八 8)。

【默想】

- (一)保罗和西拉挨了多棍、有棍伤、两脚上了木狗，竟然在地牢中祷告、唱诗、赞美神，不但神垂听，连不认识神的众囚犯也受吸引侧耳而听，并且震动黑暗的权势，打开监牢的门。在艰难的处境中，我们是否也能祷告、唱诗、赞美神？
- (二)神让保罗顺利的与吕底亚相遇，传福音给她和她的家人，而使她的全家得救；但神却用保罗入狱的经历来传福音给狱卒，而拯救了他的全家。无论得时不得时，顺境或逆境，我们是否都将福音传开，而结出福音的果子？
- (三)从吕底亚的家(徒十六 15)和罗马禁卒的家(徒十六 34)，他们全家得救的经历来看，对我们有什么体会？我们是否关切全家人都得救归主吗？

7月22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六)

【对待腓立比的官长】

「禁卒就把这话告诉保罗说：『官长打发人来叫释放你们，如今可以出监，平平安安地去吧。』保罗却说：『我们是罗马人，并没有定罪，他们就在众人面前打了我们，又把我们下在监里，现在要私下撵我们出去吗？这是不行的！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徒十六 36~37）

路加记载保罗出监狱后质问官长不公的待遇，并劝慰弟兄后，就离开腓立比。到了天亮官长显然在夜间改变主意，他们就打发差役释放他们，保罗没有接受这个释放而离去。此时，保罗则申明他与西拉的罗马公民身份，表示官长的处置不宜。一方面是因为公义，他没有受到审判定罪，便遭毒打收监，故必须要求澄清；另一方面是见证问题，因为若不澄清，福音在腓立比便有了亏损，教会也就有亏损了。官长们害怕他们罗马人的身分，就亲自来领他们出监。

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神曾利用地震释放了保罗，但他没有从监里逃掉；当官长要释放他时，但他居然拒绝不肯走——保罗乃是坚持自己的权利，相信这与他传福音的事工有关，并且为了腓立比初信主的基督徒的权益。首先，他指出官长所犯的错误，而不肯在这私下的情况下离开监房。他们如何当众羞辱我们，也当如何当着众人道歉。因为保罗和西拉是罗马的公民。在罗马法律之下，凡是罗马公民都受到保障，未经公开审讯不得定罪，未定罪时也不得用刑(徒二十二 25)。接着，保罗说：「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这话的用意不是在他个人的尊严，或为自己讨回公道，而是为了：

- (1) 维护尊贵的身分，而使福音不被亵渎和拦阻；
- (2) 确保当地的圣徒日后受到尊重，使他们不受无理的对待；
- (3) 澄清并说明他们受苦乃完全是为着传福音的缘故，并非是犯了罪。

结果，官长们马上「害怕」起来，并以尊贵的身分请他们出监了。

【探望腓立比教会】

「二人出了监，往吕底亚家里去；见了弟兄们，劝慰他们一番，就走了。」(徒十六 40)

保罗和西拉离开了监狱后，先去了吕底亚家，又劝慰弟兄们一番，就离开了腓立比。这时在腓立比已经有了一群初信主的基督徒，并且在吕底亚的家里开始有了聚会。当保罗离开腓立比时，似乎将提摩太和路加留下照顾腓立比教会。之后，提摩太在庇哩亚与保罗再度会合。此外，从此处开始，路加说到保罗的传道行程时，都是用「他们」称呼，一直到《使徒行传》第二十章，他才在腓立比再次加入他们。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腓立比的圣徒得着了安慰与鼓励。保罗和西拉出了监，却没有立刻离开腓立比。先往吕底亚的家，跟弟兄们聚会交通，又劝慰他们。这事多么奇妙啊！要受安慰的人反去安慰别人。可见保罗和腓立比教会建立了亲密的关系。后来保罗至少访问腓立比教会两次(徒二十 6，腓二 24)。保罗曾特别提到他初传福音，离开了马其顿的时候，除了腓立比教会以外，没有别的教会供给他，而且他们也多次打发人供给他的需用(腓四 14~19)。腓立比教会是令他喜乐的教会，而他每次为他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因此，在保罗所写的《腓立比书》中，他述说在腓立比的事工和教会发展的关系，其中充满了喜乐和相互想念之情。

【腓立比事工的总结】

摩根总结的好，「保罗在欧洲福音事工的发端，先将信息带给吕底亚和一些妇女，然后是一个禁卒。他们自己则在狱中经历得胜的喜乐，并在午夜高声歌唱。基督徒的使命就是传达福音信息，赢取胜利。基督徒的良知促使官长在违反律法时得到纠正，并且产生新的情况，使人能自由敬拜神。」今日我们仍有同样福音的使命，要将福音传给人，使人全家得救，得自由，得安慰与鼓励。

【默想】

- (一) 当遭毒打时，保罗并未用罗马公民的身份来救自己；而当要被释放时，他却坚持维护自己罗马公民的权利，而拒绝让这些违反律法的官长轻易脱罪。我们是否也有圣灵引导的经历，知道甚么时候该忍耐，忍受不公义或是无理的对待，甚么时候该坚持权利及公义的原则呢？
- (二) 保罗与腓立比教会有很亲密和友好的关系。我们与教会的关系如何？是否也常为教会感谢神呢？

7月23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六)

在《使徒行传》第十七章，路加继续记载保罗第二次传道旅程，而福音的事工向前推进到希腊，包括三个城市：(1)在帖撒罗尼迦，他向犹太人从旧约圣经上，辩论，讲解，陈明和证明主耶稣就是那位被应许的弥赛亚(基督)为中心；(2)在庇哩亚，他虽曾遇逼迫，却没有气馁，仍勇往直前，在这里为主作见证；(3)在雅典，他对一群没有任何圣经背景的人，向他们介绍所未识之神。路加强调保罗在这些地方，无论是在犹太人的会堂，或者是在略巴古(雅典议会开会的地方)，他从没有放过任何传福音的机会；也述说了他艰辛传道的经过，以及福音的得胜。

【在帖撒罗尼迦的传道】

「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徒十七 2~3)

由于迫害，使保罗和他的同工不得不离开腓立比。他们途中经过暗妃波里和亚波罗尼，然后来到帖撒罗尼迦。暗妃坡里(Amphipolis)位于腓立比之西约30公里，因有罗马帝国的军事大道经过，所以是一个商业中心，也是马其顿的边防重镇；亚波罗尼亚(Apollonia)位于帖撒罗尼迦之东约52公里，暗妃坡里之西约35公里。由于罗马帝国的军事大道，所以是一个商业和军事的重镇；帖撒罗尼迦(Thessalonica)是马其顿的首府，位于腓立比西南方约160公里处，境内有一个犹太人集居区，所以有犹太人的会堂，是现今的Thessaloniki，又名Salonika。保罗按照惯例，一连三个安息日在会堂传道，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因此有有些犹太人信了，同时还有许多虔诚的希腊人及好些尊贵的妇女；不过也有些犹太人因嫉妒，就找人闹事，迫使他们离开。在找不到保罗的状况下，就抓住耶孙等人到地方官那里，假藉名义向官府控诉保罗。后来，地方官找不到证据，遂准许了耶孙等人的保释。

关于保罗帖撒罗尼迦的传道，有二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 保罗如何开始在当地的福音工作——

- (1) 「**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这个规矩，不是指他有守安息日的规矩，而是指他每到一个地方，便会习惯地利用犹太人在安息日聚集于会堂听人讲解圣经的机会，对犹太人传福音。
- (2) 「**三个安息日**」：在原文又有「三个七天」的意思；这句话也不是说他在帖撒罗尼迦仅仅停留了一连三个星期，因为他在此地曾不只一次收到腓立比教会送来的礼物(腓四 16)，还需亲手作工供养自己(帖前二 9)；并且已经得着了一些弟兄们(徒十七 6, 10)，建立了一个新的教会(帖前一 1；三 1~2)。不久保罗即遭受逼迫和诬告，不得已匆匆离去。故他在帖撒罗尼迦没有停留多久，但与当地的圣徒们之间已经产生了亲密的关系，而彼此的认识也相当熟稔。
- (3) 「**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指根据旧约圣经，因为当时还没有新约圣经；「**辩论**」就是据理争论；传福音时有时候免不了与人辩论，但辩论有好处，也有坏处。好处是能让其余旁听的人认识真伪，得到造就；坏处是对争辩的对方最多能叫他口服，却不能叫他心服，往往辩赢了对方，却使对方更加心硬。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和雅典，有两次辩论(徒十七 2, 17)，但两次似乎都没有得到预期的好结果。因此，若是可能的话，宜尽可能避免与人辩论。

(二) 保罗和西拉被不信的犹太人称为「**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徒十七 6)——虽然犹太人对他们毫无尊敬的意思，事实却给了他们真正的赞赏。因为从犹太人指控的话里，已显明他们赢得福音的胜利。福音的能力改变了许多人的生命，打开监狱的门，推动人真诚地互相关心，并且激发他们去敬拜神。此外，福音的来到，乃是要在我们的心中、家庭、社会，建立一个新的关系、新的秩序；真是一个天翻地覆的改变。因此，从这方面的意义来看，我们应当发挥「**搅乱天下**」的作用。

【默想】

- (一) 保罗传讲福音的内容：(1)本着圣经讲；(2)由旧约预言中讲明基督必须受害、复活；(3)由新约事实说明耶稣已经受害并复活；和(4)结论，耶稣就是基督。今天我们所传的福音内容是否也是以基督为中心呢？
- (二) 保罗被称为「**那扰乱天下的**」。今天我们所传的福音是否也充满活力，带给人天翻地覆的改变呢？

7月24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七)

【在帖撒罗尼迦传道的结果】

「他们中间有些人听了劝，就附从保罗和西拉，并有许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贵的妇女也不少。但那不信的犹太人心里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类，搭伙成沓，耸动合城的人闯进耶孙的家，要将保罗、西拉带到百姓那里。」找不着他们，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拉到地方官那里，喊叫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徒十七4~6)

关于保罗在帖撒罗尼迦的传福音的结果，有二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人对保罗传福音的反应——在帖撒罗尼迦，外邦人信主的人似乎比犹太人多，并有许多尊贵的妇女也都信了主。如同往常，那些犹太人反对他们，不止保罗一行被逼迫，连刚信主的弟兄们也遭受逼迫。路加描述这些反对者：

(1)反对的动机——并非完全是因信仰内容，乃是因心里嫉妒。

(2)反对的成员——招聚了市井匪类，即是市场为非作歹的无赖，搭伙成群而在一起。

(3)反对的外围——耸动全城的人引发起一场骚动，来逼迫他们。

(4)反对的作法——围攻耶孙的家，因找不着保罗和西拉，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拉到地方官那里。

(5)反对的口实——控告他们是那搅乱天下的，意即他们违背该撒的命令，说另有一个王耶稣。

(6)反对的结果——众人和地方官听见反对者的控诉，就惊慌了。

似乎这些反对者赢得了胜利；然而在《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我们看到了福音的得胜，以及教会受到迫害，却蒙恩得坚固。

(二)保罗与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关系——帖撒罗尼迦教会是保罗所建立的，是一新生的教会。建立后虽一直受本地人的逼迫，但却蒙了圣灵的喜乐，在信心和爱心上都有长进，而且成了马其顿和亚该亚人的榜样，保罗心中快慰，为他们谢恩，所以写了《帖撒罗尼迦前书》。这是保罗书信中一篇最亲切的，充满简单温柔和爱慕的说话。因为他们信主不到一年如初生的婴孩，保罗待他们如同父母喂养和教导自己的儿女，并因着疼爱他们，甚至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他们(帖前二7~8)。保罗提到他停留在帖撒罗尼迦期间，亲手辛苦劳碌作工养活自己，乃是要给他们作榜样。

【在庇哩亚的传道】

「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十七11)

保罗和西拉到了庇哩亚，这时提摩太显然已经再次加入他们。他们立即还是先进犹太会堂传道。贤明的庇哩亚人多有相信的，就甘心领受这道，天天查考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但因受帖撒罗尼迦犹太人的搅扰，逼使保罗一人独自离开前往雅典，而西拉和提摩太则留在了庇哩亚(徒十七14)。

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庇哩亚的人「天天考查」圣经。「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寻，好像丢了一件东西，要翻箱倒箧地去搜寻那一件东西。此外，路加用不同的词来描述帖撒罗尼迦人和庇哩亚人的相信；虽然两者的基本意义相同，但仍然隐含着一些区别。路加说帖撒罗尼迦人「附从」(徒十七4)保罗和西拉，指他们的信心是建立在「被说服」的基础上。他又说庇哩亚人多有「相信」(徒十七12)的，那不单指被辩词说服，而是指灵里的完全相信。庇哩亚的人被圣经称作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不是因为知识、才干、财富、地位，乃是因为他们：(1)「甘心领受主的道」——以饥渴迫切的心接受神的话语；(2)「天天考查」——般勤用功读圣经；(3)「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慎思明辨保罗所说的是否与神的话(圣经)是一致的。这是查经的极好的方式。因为热切的、每日的和勤奋的查经就会产生上好的果子。他们查考所带来的结果是「中间多有相信的，又有希利尼尊贵的妇女，男子也不少」。因此，我们带着什么样的态度来查经将对结果产生巨大的影响！

【默想】

(一)保罗受迫害，不得已离开帖撒罗尼迦，但他们效法保罗，也效法了主，在逼迫患难中甘心忍受，而成为了马其顿和亚该亚圣徒的榜样(帖前一7)。面对人的反对，我们是否仍放胆传讲福音呢？

(二)庇哩亚人在哪些方面「贤于」帖撒罗尼迦人？我们对主的话是否认真呢？是否「天天考查」呢？

7月25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八)

【在雅典的传道】

「保罗在雅典等候他们的时候，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徒十七 16)

离开庇哩亚，保罗被弟兄安全地带到了雅典。他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到处与人辩论。因为保罗所传讲的是「耶稣与复活的道」，便被请到亚略巴古，讲给众人听。保罗知道他们不过是好奇，但为什么还会去？李文斯顿回答的好，「无论甚么地方，我都愿意去，只要不是退后，而是向前便可。」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在雅典传福音的信息：

(一)信息的地点——雅典乃是希腊文化、宗教和哲学的中心。

(二)信息的负担——因见满城偶像心里「着急」。「着急」原文字义是「愤慨」、「怒火中烧」、「被刺激」。这是指保罗的心灵被满城的偶像激动起来，持续的感觉到里面有很沉重的负担，如同怒火中烧。今天我们所处之地，岂不也是满城偶像；我们的心为此「着急」么？

(三)信息的拦阻——希腊的宗教和哲学。希腊的宗教基本上是泛神论的(一切都是神)。哲学家如那些「彼古罗和斯多亚两门的学士，与他争论」；有的说，他是「胡言乱语的，有的说，他是「传说外邦鬼神的」。于是把他带到最足以代表他们权势的「亚略巴古」(类似最高法院的司法组织)，来盘问他。然而保罗毫无怯懦，他挺身昂然「站在亚略巴古当中」，面对着这些「只将新闻说说听听」的虚妄哲学的权势，采用辩论方式，把这位宇宙的主宰，真实之神，见证出来。

(四)信息的方式——保罗没有改变或妥协福音的内容来适应希腊人的文化、宗教和哲学。对这群没有任何圣经背景的外邦人，还有一群只有好奇之心的希腊哲学家，他传福音的方式是以适应他们的切入点和接触点着手，而引起了他们的兴趣和注意。

(五)信息的主题——介绍他们的「未识之神。」这四个字表明了两件事实：(1)他们在冥冥之中知道有神的存在；和(2)但他们却不认识这位神。

(六)信息的内容——保罗从神的创造开始说起，最后他从复活的基督再来审判世人，带出人悔改的必要。保罗向他们讲解真神，特别的指出：

(1)雅典人盲目敬拜未识之神。虽然世人不认识神，但内心深处有着一种敬拜神的倾向，这正如一条没有定向的溪流。因此，我们有责任传福音把这溪流疏导归入正途。

(2)未识之神乃是创造一切并赐给一切的主宰。神是一切「生命、气息、万物」的本源，祂不但丰满无缺，并且乐意将祂的丰满赏「赐给万人」。因此，我们该激励人好好敬爱祂、信靠祂，也可安息于祂。

(3)未识之神要人寻求认识祂。神对人惟一所要求的，就是「寻求」「而得」着祂，也就是以祂为至宝、为目的。寻求神的人有福了，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太七 8)。因此，我们该帮助人寻求认识祂。

(4)未识之神要藉基督审判万人，所以吩咐人都要悔改。人对基督的态度相当紧要，因为这是神将来审判人的准则和依据。

(5)祂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复活的基督，是我们可信的凭据；根据我们对主复活生命的经历，我们有肯定的把握，神对我们不再是「未识之神」，而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

(七)信息的结果——有人不讥诮他，有人却犹豫不决。但保罗的信息仍然有其功效。无论如何，丢尼修信了主。他是个亚略巴古的庭官。一个名叫大马哩的妇人也信了主，还有一些不知名的人。

【默想】

(一)保罗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当我们向拜偶像的人传福音时，我们内心的深处也该有一股激情，愤怒，驱策力！

(二)保罗的讲道是先以「未识之神」作切入点，指出他们不认识这位真神；接着，便引经据典(希腊人的著作讨论；最后，鼓励他们悔改决志信主。当我们传福音讲道时，也可以学习保罗的方法！

(三)保罗在雅典所讲的信息，他可能没有时间去准备讲章。可见不这时他的讲道，应是基长时间多方面的准备。我们也该努力预备自己，成为圣灵的管道，而向人见证这位又真而又活的神！

7月26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九)

《使徒行传》第十八章记载保罗第二次传道旅行最后阶段里发生的事。这次旅行传道大约两年到两年半的时间(主后 50~52 年)，其最突出的一点是福音进入欧洲大陆——从腓立比开始，经过暗妃波里、亚波罗尼亚，到了帖撒罗尼迦。后来又来到庇里亚、雅典、哥林多、以弗所。在大部份地方，保罗一行人不但传福音，也建立教会。在这里，路加强调保罗在哥林多和以弗所事工的榜样——(1)劳苦作工，自食其力；(2)抓住机会，致力传扬福音；(3)为道迫切；(4)虽被人抗拒、毁谤，仍不断到处传扬；(5)虽宣告要转向外邦人，却仍不能忍心放弃骨肉之亲；(6)有主的异象与托付；(7)建造神的教会；(8)为主受逼迫；(9)向神许愿感谢；(10)所到之处，不忘传扬福音；(11)行踪以神的旨意为依归；(12)没有狭窄的门户之见，乐意与其他同工所创建的教会交通问安；和(13)坚固众圣徒。

【来到哥林多】

「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意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作工。」(徒十八 2~3)

保罗离开雅典，到了哥林多。哥林多城(Corinth)离雅典约 75 公里，在哥林多地峡的西岸，与东岸的坚革哩相距不到 20 公里。哥林多城位于希腊半岛南部，仅四英哩阔的狭窄地峡，接连南北的两樽颈地带。因兼有东西两面港口，故是希腊南北部的交通要冲，也是欧亚二洲的贸易中心，是古代极富庶和商业最繁荣的城市之一。哥林多当日为罗马的殖民地，是亚该亚省的首府，也是罗马帝国四大都会之一。人口很多也相当复杂，居民有希腊人、罗马人和犹太人，各种形色、各种行业的人；约有 60 多万人，但近三分之二为奴隶。有人品评哥林多是一个「没有高尚风度，没有传统，没有扎了根的公民」的殖民地。哥林多一面是文化、艺术、商业十分发达的城市，另一面是道德败落、罪恶充盈的城市，其中一种当日举世闻名的罪恶，便是在一山上耸立一座爱之女神亚富罗底特的大庙，庙内有女祭司千名，都是庙妓，在城内各街道经营丑业。还有商贾、水手从世界各处带来各种形色的罪恶。哥林多不只成了财富奢侈、酗酒放荡的同义词，也成了一个藏污纳垢的地方，在当日流行的口语：「哥林多式的生活，其意义即为「酗酒及不道德的放荡生活」。在当日希腊的戏剧如有哥林多人在舞台上出现总是一个醉了酒的人。哥林多的名称竟成为淫乱生活的别号。罗马书第一章所描述外邦人的罪恶，均见于哥林多这罪恶之城。哥林多教会就是建立在这个既繁华而又充满败风的城市中。

当到达哥林多，保罗就投奔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并与他们同住、同业及同工。这里有二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神为保罗安排了一对配搭的夫妇亚居拉与百基拉——他们成为了保罗新的同工，与保罗一同承担传福音的工作；而他们的家也成为了保罗在哥林多传福音的据点。宾路易师母说的好，「当神为你开了工作的门，祂必在经济上供给，和供给一切进入这门所需要的(包括人、事、物)。」
- (二)保罗劳苦作工，自食其力——犹太人的拉比教导人圣经乃属义务性质，并不收取费用，故得另有一门养生的手艺。可能保罗自幼便学习以羊毛织造帐棚的手艺。此时，他在哥林多为主传道，在缺乏供给之际，仍旧靠此手艺自食其力(徒二十 34)。此外，我们读保罗的书信，可以知道他这样作的原因，就是不叫教会受累。他在帖撒罗尼迦，哥林多，以弗所，都曾这样作。有的时候，他必须在一个城中全时间制造帐棚一段时期。这表明一个事实，保罗在哥林多的传道乃是自给自养，为着传叫人不花钱而得福音，故他宁可不让自己成为哥林多教会经济上的负累(林前九 18)。所以，他在安息日会到犹太人的会堂或在希利尼人中间讲道，其余的日子他则亲手工作。

【默想】

- (一)我们在教会中是否找到了属灵的「同工」，而也能「同供」，彼此供应，像亚居拉和百基拉呢？
- (二)保罗开在哥林多作工时，尽管有权接受教会财物的供给，但他白白传神的福音给哥林多人(林后十一 7)，故藉制造帐棚，自食其力。其实带职事奉的价值并不亚于全职事奉。我们是否尊重带职事奉主的人呢？

7月27日——保罗第二次出外的传道(十)

【在哥林多的传道】

「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十八9~10）

每逢安息日，保罗依照惯例进入会堂传道，劝化犹太人和归依犹太教的希利尼人。保罗迫切向犹太人见证基督；却被会堂中的人抗拒、毁谤。于是，他就表明将到外邦人中传福音。然而，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他全家都信了主，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信受洗。神在夜间给了一个异象，鼓励他：(1)不要怕，只管讲；(2)有我与你在；(3)无人能伤害你；和(4)这城里有我许多的百姓。之后，保罗在哥林多待了18个月，将神的道教训他们。可是，犹太人开始向罗马人在亚该亚(希腊)的方伯(省长)迦流去抱怨，并把保罗带到了审判台，但方伯不予审问，也没有处理犹太人打管会堂的所提尼的暴力行为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西拉与提摩也赶到与保罗会合——他们不仅带来了帖撒罗尼迦教会蒙恩的好消息(帖前三6)，使他得着了激励；并且也带来了腓立比教会财物的供给(林后十一9)，使他可以将全部精力用在传道。因此，他们的到来，保罗就专心迫切传道，并致力于向人证明耶稣是基督。
- (二)主异象中坚固保罗——神安慰和应许的话语临到了保罗，使他大得鼓励。当保罗初到哥林多时，他的确是「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二3)。主明白并同情保罗的处境和心态，故特别在异象中向他显现，鼓励他：「不要怕，只管讲」。不论他感到多软弱，多惧怕，多战兢，有一件事他清楚知道，就是主与他同在，并同他同工。针对那些暴民，主应许必没有人下手害他。主又告诉他说，「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在哥林多这样荒淫败坏的城里，竟然有许多主的百姓。那一刻，他所有的惧怕都消失了。这样他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之久，继续传福音，教导神的道。

【保罗回程的探访】

「保罗又住了多日，就辞别了弟兄，坐船往撒利亚去；百基拉、亚居拉和他同去。他因为许过愿，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徒十八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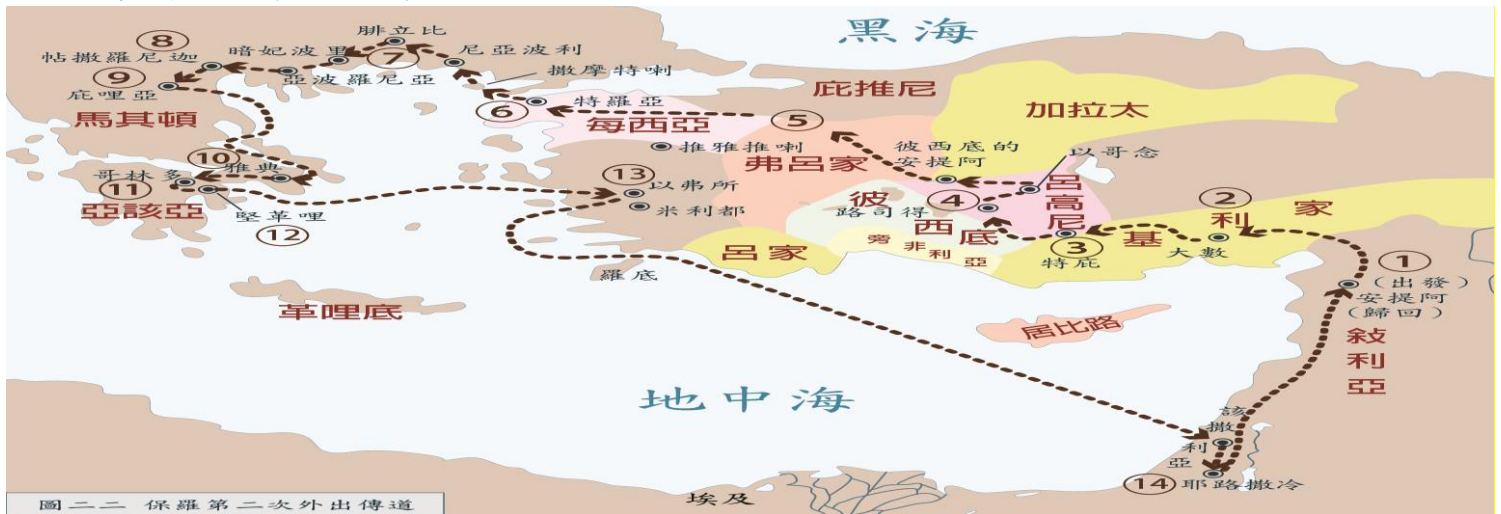
因犹太人的逼迫，保罗离开哥林多，到了坚革哩。坚革哩位于哥林多的东边，是哥林多地峡东岸爱琴海的港口城市。保罗坐船去了以弗所，就把百基拉、亚居拉留在以弗所。然后，他自己坐船直达该撒利亚，再到耶路撒冷，最后回安提阿，而结束了第二次出外传道的行程。保罗第二次旅程时间约四年之久，所及范围比较广(将福音传至欧洲)。在旅程中，他写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和《加拉太书》。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许愿剪了头发。然而解经家意见分歧。有人觉得保罗许愿的行为极具犹太教色彩，保罗灵命成熟，真相理清楚，不似是他的作风。有人推断大概是因主在异象中的应许保守他的安全，结果免受敌人的攻击，得以顺利传道，乃作此感恩的许愿。因为犹太人在患病或遭遇危难时，惯于许下誓愿，通常为一个月，在此期间内禁戒剪发、吃肉和饮酒。于是，他「剪了头发」。「剪了头发」有二意：(1)于许愿之时，以剪发为志，直到还愿以前绝不再剪；(2)剪发表示所许的愿已经满期(徒二十一23~24)，把许愿期间所长起的头发剪下，带到耶路撒冷烧在祭坛上，作为祭品献给神。有解经家认为保罗的剪发，表示他打算上耶路撒冷去。因为保罗为要使众人都可知道，他仍然是遵守律法及犹太人的规矩，于是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许了暂时离俗的愿(民六18)，以后到耶路撒冷还这个愿(徒二十一26)，好使在犹太地的众教会能得到满意，而求在基督里的合一。路加并没有说明，保罗为何剪发许愿。因此，我们无法断定保罗是否该许此愿。

【默想】

- (一)西拉和提摩太是保罗的晚辈同工，他们的到来，竟然能使保罗灵里的负担迫切，而向人证明基督是主。可见要为基督作见证，好的同工配搭在一起，必然能叫彼此的灵更有负担，更高昂！
- (二)主在夜间给保罗一个异象与托付，鼓励他「不要怕」，含示当时他的心里确有些惧怕(林前二3)。然而当主对他说，「我与你同在」，他便放胆继续传讲。面对困境或逼迫，不要害怕，不要灰心(赛四十一10)，因主与我们同在！

【附录】保罗第二次传道行程(使徒行传十五 40~十八 22)

保罗第二次工作的行程走遍叙利亚省和基利家省→特庇→路司得→经过弗吕家省、加拉太省→特罗亚(坐船)→撒摩特喇岛→马其顿省的尼亚波利→腓立比→暗妃波里→亚波罗尼亚→帖撒罗尼迦→庇哩亚→雅典→哥林多→坚革哩→以弗所(坐船)→该撒利亚→耶路撒冷→安提阿。



图二二 保罗第二次外出传道

路线说明	经文	事件
1~2	徒十五 40~41	保罗走遍叙利亚和基利家坚固众教会。
3~4	徒十六 1~5	保罗到特庇、路司得和以哥念
5~6	徒十六 6~10	保罗经弗吕家、加拉太、每西亚，到了特罗亚。
7	徒十六 11~40	保罗到腓立比。
8~9	徒十七 1~14	保罗到帖撒罗尼迦、庇哩亚。
10~11	徒十七 15~十八 18	保罗到雅典、哥林多。
12~13	徒十八 19~21	保罗经坚革哩到以弗所。
14	徒十八 22	保罗经该撒利亚，到耶路撒冷，返安提阿。

下表简单地叙述保罗第二次传道旅程的经过，从公元 53 年开始，回到耶路撒冷时约在公元 57 年。

地点	经节	值得注意的事件
叙利亚和基利家	徒十五 41	坚固众教会。
特庇，路司得	徒十六 1~5	提摩太加入同工；带来耶路撒冷使徒长老之信，教会被坚固。
弗吕家、北加拉太、每西亚、特罗亚	徒十六 6~10	想要往庇推尼，圣灵不许；见到马其顿的异象；路加加入同工。
腓立比	徒十六 11~40	吕底亚全家得救；赶出使女身上的鬼；保罗和西拉被人打，下在监牢；罗马人禁卒全家得救；保罗声称罗马公民的权利。
帖撒罗尼迦	徒十七 1~9	三个安息日传道；犹太人挑动逼迫；耶孙被抓。
庇哩亚	徒十七 10~14	这里的人天天查考圣经。
雅典	徒十七 15~34	在会堂辩论，街头市场讲解；在亚略巴谷传道。
哥林多	徒十八 1~17	遇到亚居拉和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与保罗汇合；一年六个月的事工；在异象中得安慰；所提尼被打。
坚革哩	徒十八 18	剪发许愿。
以弗所	徒十八 19	进了会堂，和犹太人辩论；亚居拉，百基拉留下。
回程经西泽利亚，耶路撒冷，安提阿	徒十八 20~22	问教会安。

【默想】当我们学习完保罗第二次出外传道的旅程之后，有什么体会？哪一件事件对你最有冲击？

7月28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一)

「就辞别他们，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于是开船离了以弗所。」(徒十八 21)

「住了些日子，又离开那里，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坚固众门徒。」(徒十八 23)

「这些事完了，保罗心里定意经过了马其顿、亚该亚，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说：『我到了那里以后，也必须往罗马去看看。』」(徒十九 21)

路加记载保罗带了同工们开始了第三次传道行程。他们由安提阿出发，先在加拉太省和弗吕家省一带地方探望众教会。然后，他们到了以弗所，在那里住下约有三年之久。之后，他们到马其顿省一带地方劝勉门徒。以后他又到希腊省(即亚该亚省)，在那里留居了三个月，再回到腓立比，坐船到特罗亚，在那里住了七天。从特罗亚，保罗一人步行到亚朔，在那里和同工们会面，上船到米推利尼，又到撒摩，又到了米利都，在那里保罗邀请在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前来作最后一次的面谈。此后，保罗和他的同工又从米利都开船到了哥士、罗底、帕大喇。他们又改乘往腓尼基去的船到了推罗，在那里住了一星期，又坐船到了多利买，又到了该撒利亚。不顾亚迦布的预言和警告，保罗终究从该撒利亚到了耶路撒冷。

保罗为什么要开始第三次的布道旅行？

- (1) 保罗曾答应以弗所教会，上耶路撒冷去守节后，若神允许，他还要回到以弗所多住些日子(徒十八 21)。之后，以弗所成为他第三次行程的中心，因为以弗所位于交通要道，而成了广传福音的基地。稍后福音竟传遍了亚细亚。
- (2) 保罗心中挂念以前所建立的教会。他顾念圣徒们灵命的扎根与成长，于是他挨次经过以前到过的地方，坚固他们(徒十八 23)。
- (3) 保罗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及罗马(徒十九 21)。他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为着帮助那里的贫乏圣徒，要把马其顿和亚该亚等地教会的捐款带到耶城(罗十五 25~26)。然后，他计划往罗马，再从那里将福音开展到西班牙去。

【来到以弗所】

「亚波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保罗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就来到以弗所；在那里遇见几个门徒。」(徒十九 1)

保罗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就来到以弗所。上边一带地方是指内陆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而非靠近地中海的旁非利亚、吕家地方。以弗所(Ephesus)是小亚细亚省的省会，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爱琴海东岸，为罗马帝国的驻防城，又因地处海陆要冲，商品由海外运来，经以弗所送到各地，故为小亚细亚一带之商业重镇。在这里有称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亚底米庙，全庙用大理石筑成，有高达五十六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极其辉煌。以弗所城又称为守庙之城，拜偶像与行邪术之风非常兴盛。制造女神银龕的生意十分发达，千万人因信奉亚底米时常到以弗所聚集，有许多人靠这庙维生。

《使徒行传》第十九章记载了保罗在以弗所的事工：

- (1) 帮助门徒领受圣灵。保罗按手在他们的身上，圣灵就降临在他们身上，也印证了保罗的事工。
- (2) 以辩论的方法传道，有三个月的时间；据点仍是犹太人的会堂。
- (3) 在推喇奴学房教导人，有两年的时间。结果主的道传遍亚细亚一带，因此「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
- (4) 「主的道」引起了银匠底米丢的反对，结果引致以弗所的大暴乱。其实全城的混乱，背后正是撒但在挑动人心，然而神却使用门徒及城里的书记，保护了保罗和他的同工，不在此暴乱中受害。此外，路加特别提到保罗在以弗所事工所影响的五个「大」——(1)神藉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即「大」)的奇事；(2)主耶稣的名被人「尊大」；(3)人因尊崇主就出「大的代价」(五万块钱)对付罪；(4)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和(5)因这道起的扰乱「不小」。

【默想】

- (一) 风尘仆仆的保罗，为着传扬福音到处奔波。为主出外传道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十 15)！
- (二) 保罗无论到那里去，都是带着灵里的负担和福音的使命而去的。我们也需领受同一负担和使命！

7月29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二)

【帮助门徒领受圣灵】

「问他们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保罗说：『这样，你们受的是甚么洗呢？』他们说：『是约翰的洗。』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徒十九 2~5)

路加记载保罗帮助以弗所的十二个门徒领受圣灵。保罗到了以弗所，遇到几个受施洗约翰洗礼的门徒，他们信的时候没有受圣灵，只受了约翰的洗礼。保罗陈明了施洗约翰工作的本质。他们十二个人就奉耶稣的名受洗；然后保罗就按手在他们的身上；于是圣灵就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受了圣灵之后，就说方言，又说预言。请注意：灵恩派的人引用本段经文来证明，凡是正确得救的人必然会领受圣灵的浇灌，得着圣灵的恩赐，会说方言和预言。但这是误解圣经，将圣灵在新约教会初期「特殊」的工作解释成「普遍」的工作。其实，从人信主的那一刻起，便受圣灵的洗，归入基督的身体；并且有圣灵的内住，受了圣灵的印记，得着圣灵为凭据。

保罗在以弗所的时候，帮助这十二个领受约翰悔改洗的门徒，

(一)认识三种的洗：(1)约翰的洗——经历了悔改转向神；(2)奉主名的洗——经历了归入主耶稣的名下，与主同死、同复活；和(3)圣灵的洗——经历了圣灵浇灌的能力，有份于圣灵的恩赐。

(二)领受全备的救恩的次序如下；(1)悔改；(2)信主耶稣；(3)奉主耶稣的名受洗；和(4)经历圣灵的浇灌。保罗发觉这些人只认识约翰的洗，对圣灵全然不知，就指正并引导他们，而填补了他们在真理上和经历上的空缺。他们听见保罗的教训，就遵守了，并奉主耶稣的名受洗。然后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像在五旬节那样领受了圣灵。基督徒真理的认识绝对不可含糊。人对真理的认识如果有缺欠，虽然不致严重到因此不能得救，但会影响到他们得救之后奔走天路的情形，所以在真理方面的教导仍极重要。但愿我们先竭力在圣灵的真理上装备自己，好将我们所教导的人带到正路上。

此外，这里有一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问他们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这句按原文的结构，「信」与「受」是同一时式，表示「相信主」和「领受圣灵」是同时发生的；这也表示「领受圣灵」并不是「相信主」之后的一项恩赐。由此可见，保罗在此所问的，是指圣灵的內住，而不是指圣灵的浇灌。保罗在此提问此问题的用意，不是要断定他们是否得救，而是要断定他们对救恩的真理是否有足够的知识。经过了下面的补课之后，保罗在日后写《以弗所书》时，就能对以弗所的圣徒说：「你们…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3~14)。

有些解经家认为这十二个门徒是施洗约翰的门徒，而不是基督徒，难怪他们既未领受圣灵，且未曾听见有圣灵这回事，因此他们还没有得救。这种见解是错误的，其理由如下：(1)保罗并没有纠正他们的信心，换句话说，他们的信心不成问题；(2)他们若不是得救的，那么保罗就是在这里传扬藉受洗得重生了，但人得重生，不是借着外面受洗的行为，而是借着里面的信心；(3)人得救并不是由于先对圣灵有所认识，换句话说，人总是先对圣灵的工作有所经历，然后才对祂有所认识；(4)他们所没有领受的，乃是指降在他们「身上」的圣灵，而不是指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他们在相信时已经领受了圣灵的重生和內住，但尚未经历如初期信徒在五旬节时所经历的圣灵的浇灌；(5)我们不能因为没有圣灵降在人身上的凭据，就说人没有圣灵；圣灵在人里面，乃是在人相信接受主的时候，就有了；(6)圣灵住在人的里面，并不是从受洗和按手得来的；(7)若说必须经历圣灵降在身上，具有说方言和预言的证据，才算得救，则与新约圣经「因信称义」的真理相违，恐怕今天绝大多数所谓的基督徒也还没有得救；和(8)在基督徒的属灵经历中，大多是在得救之后，才知道有圣灵降临、方言、预言等事。

【默想】

(一)十二个门徒在相信时，已经领受了圣灵的重生和內住，但对圣灵的认识「毫无所闻」。我们对救恩的真理是否有全备的知识？是否还需要补课呢？

(二)基督徒享受救恩最大的把握，乃在于认识圣灵的同在与充满。但我们是否帮助人经历圣灵的充满？

7月30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三)

【在以弗所的传道】

「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徒十九 20)

《使徒行传》第十九章记载保罗在以弗所的传道。在保罗一生漫长而多变化的事工中，他在以弗所停留的时间比任何其它城市都久。路加记载了保罗在以弗所的事工：(1)他有三个月的时间在会堂作见证，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2)他有两年的时间在推喇奴学房辩论。主用保罗把主的道传遍了以亚西亚。神也透过保罗，行了许多奇事，且医病赶鬼。甚至有犹太人擅用主耶稣的名字来赶鬼，反被恶鬼所胜，引致主名尊大。当时有多人真正地悔改，因为他们认罪，并对付罪，而焚烧邪书；因此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

《使徒行传》第十九章 20 节总结保罗在以弗所传道的果效。这一句话是全段的关键所在：「**因此，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中文圣经无「因此」二字)」(原文)。虽然路加并未记载保罗在以弗所两年多的事工细节，但他主要记录的，就是为着解释「因此」二字；目的就是让我们看见保罗传「主的道」，所遭遇到的困难，以及所获得的胜利。

然而，主的道」在以弗所遭遇到仇敌的抵挡，包括：

- (1)人心里刚硬不信，甚至毁谤这道，例如顽强固执的犹太人；
- (2)有人甚至以假冒的方式，擅自奉主耶稣的名赶鬼，例如祭司长士基瓦的儿子；
- (3)恶人鼓动扰乱反对这道，例如银匠，名叫底米丢。

关于保罗的传讲，使「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保罗进会堂，放胆讲道，一连三个月，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徒十九 8)——(1)他无所顾忌的，而「**放胆讲道**」；(2)他「**一连三个月**」，锲而不舍的传道；(3)他借着「**辩论**」，而与人面对面的解疑辩正；(4)他信息的中心题目，就是「**神国的事**」；(5)他为着「**劝化众人**」，而谆谆善诱地陈明真道。」

(二)保罗「**在推喇奴学房天天辩论**」(徒十九 9)——保罗从会堂转进到学。他花了三个月在会堂里传道，但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在众人面前毁谤「主的道」，保罗便毅然离开他们。当我们在不信的人中间不能有正常的见证时，最好的办法是「**从他们中间出来**」(赛五十二 11)。许多时候，没有分离就没有见证。于是，他使那一带地方的人人都听见主的道。有两年的时间，保罗不但自己殷勤传道，并且可能训练门徒，使他们也出去传福音，将「主的道」带至其他地方。并且各地都有人前来以弗所，听保罗讲「主的道」，然后回到自己原来的地方去传福音、设立教会。我们应该装备自己，好在福音的事工上尽自己的一份，与人分享「主的道」好处。

推喇奴学房是一个讲学的会所，或学校房子，推喇奴就是房主，或教师。若是教师的话，他的名字(Tyrannus)势必被学生戏称为「暴君」(Tyrant)。保罗借用这学校，来辩明主道，传扬福音。在有些圣经古卷中，于《使徒行传》十九章 9 节「**天天辩论**」之前加上有「**从第五时至第十一时**」，就是现今上午 11 时至下午 4 时的时分，这可能是推喇奴自己不用的讲堂时刻，就给保罗方便使用的。

(三)保罗传讲的果效，乃是「**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徒十九 10)——保罗借着圣灵的能力，见证基督的复活，使「主的道」传遍亚西亚一带；并且因着「主的道」使以弗所圣徒见证认罪悔改与对付已往罪行，因此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十九世纪属灵复兴影响所及，电影院、酒馆、妓院纷纷关门歇业，可见「主的道」对社会确实发挥了「盐与光」的作用，使人彻底解决与罪恶和世界有关的问题。

【默想】

(一)保罗以推喇奴的学房为据点，将福音传遍亚细亚，与《启示录》二~三章中所提的亚西亚七个教会(启一 4, 11)的建立有否直接的关系？我们是否有计划地将福音带至其他地方呢？

(二)以弗所教会的建立与增长快速是因「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主的道是否在我们的心及我们的教会先兴旺呢？而且我们能摆上什么，使「主的道」大大得胜呢？

7月31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四)

【保罗的计划】

「这些事完了，保罗心里定意经过了马其顿、亚该亚，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说：『我到了那里以后，也必须往罗马去看看。』」（徒十九21）

路加记载保罗「定意」经过马其顿回耶路撒冷，然后去罗马看看。以弗所的胜利不能满足保罗的心，因他有负担要遵照主耶稣升天前的吩咐，将福音传到地极(徒一8)。于是他打发提摩太等人先去马其顿。保罗此番去耶路撒冷和罗马的目的，乃是：

- (一)「**就往耶路撒冷去**」——保罗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为着帮助那里的贫乏圣徒，要把马其顿和亚该亚等地教会的捐款带到耶路撒冷(罗十五25~26)。
- (二)「**也必须往罗马去看看**」——保罗往罗马的目的，主要是到西班牙传福音(罗十五23)。罗马是世界的政治的中心，有四通八达的公路通往各大城。他觉得如果能到这个中心，就可以将福音带往那时人所认为的地极，即今西班牙。此外，罗马是罗马帝国的京城，当时至少已经有了三处的聚会(罗十六5, 14~15)，故保罗老早就有意去那里探访他们(罗一11~13)。但想不到的是，最终他却是以一个囚犯的身分去了罗马(徒二十五25)。最后有人说，他也到了西班牙。

【以弗所的大暴乱】

「那时，因为这道起的扰乱不小。」(徒十九23)

路加底米丢引起以弗所城中的混乱。以弗所的大复兴后，叫不少人归服了主，离弃了偶像，叫那些以制作偶像为生的人大受影响。银匠底米丢因卖银龕(指放置偶像的匣子)的利益受损，挑拨同行反对保罗传道。以弗所是敬拜希腊女神亚底米(黛安娜)的中心，而亚底米是希腊五谷神底米的拥有者；迷信者向女神像祈求赏赐子嗣，像中国的「赐子观音」。因为保罗在全亚细亚都在传讲说：「**人手所作的，不是神**」，这就是为什么底米丢故意诬赖保罗，使他们的事业被人藐视，又侮辱了大女神庙被人轻忽，并消灭大女神的威荣也要消灭了，故此便将矛头指向保罗身上。

接着，全城轰动，聚集戏园里嚷闹。在戏园里，底米丢话激怒了围观的听众，以致他们怒气填胸，暴动起来抓住与保罗同行的该犹和亚里达古，并把他们带到了戏园去，准备开公审大会。当时保罗想要进戏园，但门徒及保罗的朋友劝告他不要冒此危险，并阻止了他进入戏园，以免在动乱中受害。众人陷入混乱中，不知道为何聚集。亚力山大被推往前要向群众解释，却被认出他是犹太人，以致于人们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的口号，竟有两个小时之久。

关于以弗所的大暴乱，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那时，因为这道起的扰乱不小**」——以弗所当时充满邪恶的势力，是在幽暗世界的掌权者统治之下；然而「主的道」对以弗所的拜偶像的宗教文化有了深刻的冲击。保罗的传道事奉令不少以弗所人弃绝偶像归向主，叫那些以制作偶像为生的人大受影响。银匠底米丢因利益受损，挑拨同行反对保罗传道，结果引起以弗所全城轰动。
- (二)底米丢挑拨同行闹事的原因——(1)利益受损，因着「他们倚靠这生意(制造亚底米神像)的发财」；(2)虚荣问题，因保罗所说的神非人手所做，以致他们的事业「被人藐视」，大女神的庙「被人轻忽」，大女神的威荣「也要消灭」为借口；(3)反对犹太人的种族问题，因「认出他是犹太人，就…」；和(4)宗教的忠诚，众人喊口号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阿」。

当「**主的道**」大大地兴旺的时候必然会震动黑暗的权势和秩序，引起不小的扰乱。今天的福音事工亦会有「属灵争战」，因此我们求主，加添力量及显出祂的大能。

【默想】

- (一)保罗「**定意**」要去耶路撒冷和罗马，因他传的福音福音是没有边界的，而要将福音带往世界各地。但愿我们也有保罗如此的「**定意**」，让「**主的道**」在各地大大兴旺，并且得胜！
- (二)保罗传讲：「**人手所作的不是神**」(徒十九26)，让以弗所的人不再拜偶像，使卖银龕的生意蒙受影响，和敬拜希腊假女神亚底米的宗教受威胁。但愿我们所传的福音能使人改变，而叫人离弃偶像转向真神，因而他们的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